

股票代碼 6676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Pharmtech Inc.

一〇七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sunnypharmtech.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永連	職 稱：執行長
電 話：(03) 480-9168	電子郵件信箱：sunny.otc@sunnypharmtech.com
代理發言人：程美玲	職 稱：執行長特助
電 話：(03) 480-9168	電子郵件信箱：sunny.otc@sunnypharm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	電話：(03)480-9168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曾惠瑾會計師、游淑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sunnypharmtech.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及關於繼任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或及任職期間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目錄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情形	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龍潭廠於 107 年 3 月 14 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各產線已陸續啟用，TFDA 已蒞廠完成原料藥及口服製劑產線查廠，並已獲得 PIC/S GMP 認證，後續將依規劃逐步提交美國 FDA 查廠。今後仍將秉持本公司開發「未滿足之醫療需求」產品之發展主軸，在 505(b)2 新藥及困難學名藥之發展上繼續努力，期待在各位股東的持續支持下，加速達成營運目標。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1.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42,795 仟元，營業成本為 17,658 仟元，營業費用為 424,133 仟元，營業外收支合計(586)仟元，本期淨損 299,582 仟元。

2.業務報告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已共同向美國 FDA 申報七項 ANDA，其中 LDC, CYA, NFT, AMA 已獲得美國 FDA 核准，並已陸續於美國市場上市。另三項產品：ETS、CDM、AA-HC，正等待美國 FDA 審查。CPT 針劑及 FNB 膠囊已與 partner 簽訂合作契約。CTD 錠劑及 CIT 針劑目前正與 partner 議定合約中。

3.研發報告

3.1原料藥：已完成 IPT、CPA，PTD 開發並放大試產；為進一步改善 AMA 生產效率，正進行製程改良工作。

3.2口服劑型：CTD 已完成技轉並已申報 US ANDA；FXT、AMA 已技轉至廠內生產；DXM、PTD 已完成技轉，於廠內放大生產中；FNB 及 ABZ 之技轉工作將陸續展開，此外正進行 SCF 等產品開發。

3.3針劑：正進行 CPA-i、CPT 之技轉；CIT 及 DNP 準備技轉中；PTD-I 持續開發中。

3.4505(b)2：正進行新配方及劑型改良。

4. 生產報告

4.1原料藥：已於 107 年起陸續展開 IPT、CPA、PTD 之生產，同時以 IPT 產線取得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並將陸續申報 USDMF。AMA 產線將於 108 年 6 月完工，加入生產行列。

4.2口服製劑：除於代工廠量產之 AMA、NFT 產品外，FXT、AMA 等產品已於龍潭廠完成製程放大，並完成送件批生產，準備申報中；同時以 FXT 產線取得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PTD-t、DXM、ABZ、SCF、AMA-s 等五項研發中之產品，將陸續於龍潭廠放大、申報。

4.3針劑：由於龍潭廠並未設置針劑產線，針劑產品皆於代工廠生產，再由本公司申報。目前僅 CYA 產品在代工廠量產，CPA 則在代工廠試製中。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業務規劃

1.1經委託專業市調公司評估，本公司 505(b)2 新藥仍具市場價值；已開始進行劑型改良，擬先取得藥物動力學(PK)數據，再重擬臨床試驗策略。

1.2持續選擇具技術門檻及市場利基的困難學名藥，發揮公司特長，強化產品布局。

1.3持續與可能的夥伴洽談以共同開發(co-development)或產品授權(license-out)之方式合作。

1.4持續尋求美國以外市場機會。

2. 研發規劃

2.1精進技轉流程，依既定規劃時程，將技術移轉至代工廠或本公司龍潭廠。

2.2精進放大技術，配合生產部門，共同執行放大試製。

2.3持續投入新專案之開發。

2.4505(b)2 新配方劑型進入臨床實驗。

2.5支援 QC 部門，建立分析能量。

3.生產規劃

3.1生產、品管、工程、廠務、倉管、工安、環保等部門皆已正常運作。

3.2完成 PTD、sterile CPA、AMA 等原料藥之生產，並申報 USDMF；完成 FXT、AMA 之 US ANDA 申報，以及 PTD、DXM、ABZ、SCF、AMA-s 等口服產品之放大生產，並準備 PTD、DXM、ABZ 之 US ANDA 申報。完成 505(b)2 試驗用藥之生產。

3.3上述 API 產品，及口服製劑懸浮液產線，取得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

3.4準備美國 FDA 查廠。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 FDA 於 101 年 10 月啟動學名藥使用者費用法案(GDUFA)，對產業有利之處在於加速審查速度及給予較明確的審查時間及預計核准日，有助於加速產品核准及上市的速度。但每年調漲的費用，卻也增加了藥廠的開發成本及市場競爭程度。對於較不具技術優勢的一般學名藥產品，已出現紅海的狀況，競爭者眾，市場價格及產品利潤持續降低。

本公司以困難學名藥及 505(b)2 新藥為經營主軸，選擇技術門檻高及競爭少的利基市場開發產品，加以在台灣生產的成本優勢，並運用靈活的經營策略降低開發風險。以總體經濟來看，隨著許多主要國家進入高齡社會，醫藥支出負擔沉重，學名藥處方量仍持續成長，各國政府也積極放寬學名藥上市的法規及加速審查時效。本公司本著深耕技術、強化成本控管、揮軍國際市場的成長策略必能成為國際學名藥市場的重要廠商。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事感謝所有股東及全體同仁給予公司最堅定的支持；團隊必將以穩健的步伐，踏實地朝既定的目標努力，期能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4 年 2 月 3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94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安盛開發藥物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經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101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5,000 仟元。
102	7 月獲得本公司開發新藥 ASN-020 治療皮膚不適之美國專利(#8492438)。
103	8 月獲得本公司所開發原料藥合成方法美國專利(#US 8,809,581 B2)。 9 月獲得本公司開發新藥 ASN-020 治療皮膚不適之澳洲專利(#2011213694)。 11 月獲得本公司開發新藥 ASN-020 預防關節損傷之美國專利(#8883148)。 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與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簽訂合併契約書，約定雙方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以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按約定之換股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14,500,000 股吸收合併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合併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25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5,000,000 股。由於本公司與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前，對合併雙方具控制力之最終股東相同，故該項合併之性質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104	1 月提出生技新藥公司認定申請。 1 月與美國重要合作夥伴簽訂四項產品共同開發、銷售合約。 2 月獲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取得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入園資格。 5 月獲科學園區管理局配租龍潭園區土地 1.69 公頃，開始建廠規劃。 8 月獲得本公司所開發原料藥特殊製程美國專利(#US 9,115,160 B2)。 10 月獲得本公司開發新藥 ASN-020 韓國專利(#10-2014-7007209)。 11 月獲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11 月獲得本公司開發新藥 ASN-020 加拿大專利(#2,763,299)。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39,000 仟元。 11 月龍潭新廠動土。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105	2 月與美國重要合作夥伴簽訂兩項產品共同開發、銷售合約。 2 月獲得本公司開發新藥 ASN-020 治療皮膚不適之台灣專利(#I519316)。 6 月獲得本公司開發新藥 ASN-020 減緩放射性引發之皮膚損傷之美國專利(#9370524)。 6 月辦理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99,000 仟元。 6 月完成首件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產品遞交美國 FDA 審查。 8 月獲得本公司開發原料藥特殊製程台灣專利(#I546312)。 11 月完成第二件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產品遞交美國 FDA 審查。 12 月完成本公司首件自行開發產品遞交美國 FDA 審查。
106	1 月龍潭新廠上樑。 1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行使增資 1,450 仟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00,450 仟元。 3 月與美國重要合作夥伴簽訂兩項產品共同開發、銷售合約。 4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行使增資 11,800 仟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12,250 仟元。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205,000 仟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117,250 仟元。 7 月龍潭廠取得使用執照。 7 月獲得本公司開發原料藥合成方法台灣專利(#I591045)。 7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行使增資 700 仟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117,950 仟元。 9 月與合作夥伴向美國 FDA 共同申請首次取得藥證(LDC 麻醉止痛軟膏)。
107	1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行使增資 1,000 仟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118,950 仟元。 3 月龍潭新廠落成啟用典禮。 5 月取得美國 FDA 學名藥藥證(NFT 抗感染藥)。 11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行使增資 600 仟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119,550 仟元。 11 月取得美國 FDA 學名藥藥證(AMA 止血用藥)。 12 月取得美國 FDA 學名藥藥證(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之 CYA 貧血用藥)
108	1 月獲衛福部查核許可通過臨床試驗用藥之先導工廠新廠 GMP 評鑑(非無菌製劑)。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350,000 仟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94,550 仟元。 3 月獲衛福部查核許可通過新廠 GMP 符合性評鑑(IPT)。 3 月獲得本公司開發劑型台灣專利(#I652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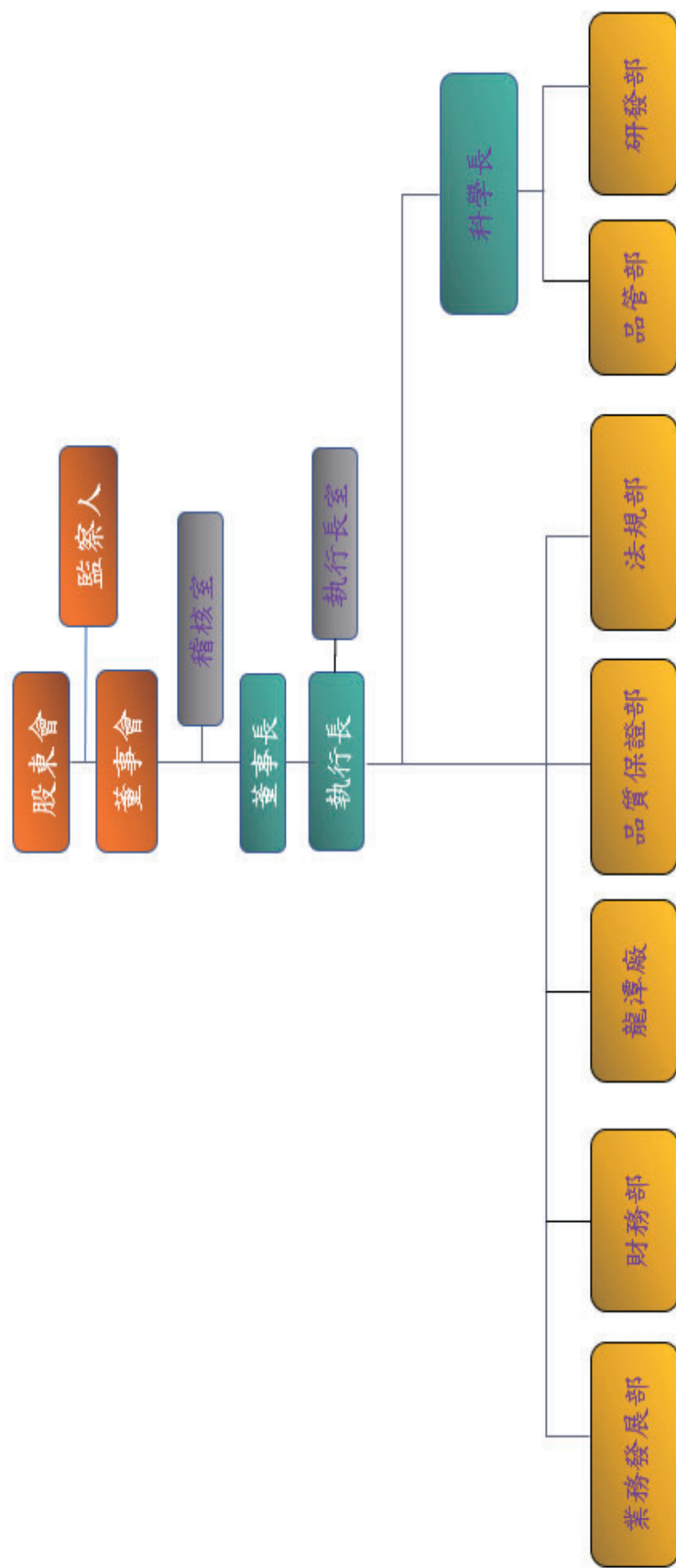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主要職掌
執行長室	1.協助執行長整理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策略目標及主導公司營運與研發專案組合(Project portfolio)決策。貫徹預算規畫及執行，以及經營績效檢核；並參與及督導研發專案之規劃、諮詢與控管，確保公司營運狀況健全。 2.負責人事、總務及固定資產相關事務等各項管理工作，以配合經營目標之達成。
稽核室	修訂及執行內部稽核制度；依風險評估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依此按月執行查核、協助各部門檢查及覆核內控制度、規章辦法、計劃與政策之執行情形並提出改善建議；督促各部門執行年度內控自行評估作業並覆核、查核及分析各類資產使用、維護及保管情形，以衡量營運之效率及效果；各項改善建議案件之改善追蹤、其他不定期之專案稽核事項。
研發部	1.負責執行新產品、新製程、新技術、產品製程改善等之研究開發及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務；負責新產品、新素材、新製程、新技術等國內外專利申請、移轉、維護及量產放大技術之開發與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2.新產品構想可行性分析(分市場面、技術面與生產面等)、新藥研發專案前期策略規劃與執行。
品管部	負責龍潭廠品管實驗室規劃建立與維護，制定 QC 相關作業程序之 SOP 並執行，執行原物料、原料藥與產品之檢驗與報告簽核確認，製程管制與製程確效中品管相關檢驗與報告簽核確認，賦形劑的分析方法確認計畫書並執行，安定性樣品管理與檢驗，龍潭廠支援系統(水系統、空調系統等)驗證，分析檢驗儀器之校驗執行，及配合研發單位執行分析方法確效之中間精密度確效作業執行等相關事宜。
品質保證部	負責本公司整體品質系統的建立、運作與維護，確保產品品質符合政府 PIC/S GMP法規要求，以及與客戶的品質協議。包含評估保證所有本廠所製造、包裝之產品，在放行出貨前，符合規格與確認產品沒有不可接受的品質風險。
法規部	負責公司產品上市申請查驗登記文件之彙編與執行。參與藥品開發評估與開發規劃，擬定查驗登記策略及時程，透過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協調、跟進等方式，加速產品開發並確保藥證申請與取證效率及維護等相關事宜。
龍潭廠	負責建廠與擴建業務、產品生產計劃與執行、維持各設備基本運作與校驗證/保養、提升機台稼動率與產能利用率、電力、空調系統基本運作與保養；水、氣務系統基本運作與校驗證/保養；負責本公司原物料進出、成品運送等倉庫管理及保稅相關事務；廠區環保與工安的維護、廠區GMP品質系統相關作業管理及教育訓練；廠區消防業務、防火管理、建物安檢；主管機關(科管局、環保局、消防局)聯絡窗口。

單位	主要職掌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會計帳務管理、稅務管理、各類管理報表提供等相關事務、資金規劃與預算管理、公開發行公司相關作業與法令遵循、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申報作業、股務相關事務，以及公司登記等相關事務之執行，以配合經營目標之達成。
業務發展部	1.業務單位負責蒐集市場資訊、擬定產品發展策略與品項、及市場開發等事宜；負責客戶開發、業務推廣、產品銷售、出口運送等業務；統籌營運目標之擬定與達成及客戶服務和客戶關係之維護；主導各授權引進或合作項目之實質查核；產品對外授權專案之評估規劃與執行；產品上市前整體市場研究規劃、訂價策略及發展佈局；產品上市行銷策略規劃與執行。 2.採購單位負責採購相關事務執行及管理工作，以配合經營目標之達成。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持有股份及主要學經歷

108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就)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吳永達	男	107.06.29	3年	103.10.01	2,140,753	1.91	2,300,753	1.78	-	-	262,356	0.20	臺灣大學化工博士；旭 雷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工研院正研 究員；中央大學兼任副 教授	本公司執行長；碧氫 公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紫祥國際有 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大華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107.06.29	3年	105.01.15	2,077,053	1.86	2,077,053	1.60	-	-	-	-	-	中穎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益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慧數位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寬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煥 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7.06.29	3年	105.01.15	11,238,515	10.04	12,819,515	9.90	-	-	-	-	-	註1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美安	女	107.06.29	3年	103.10.01	-	-	-	-	240,149	0.19	-	-	美國哈佛大學生物學博士；美國麻州大學昆蟲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學士；富邦金控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協理；統一生命科技公司科技副總經理；統成生物系統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台灣國家衛生研究院暨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員；美國哈佛大學研究院研究助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田健和	男	107.06.29	3年	107.06.29	655,412	0.59	655,412	0.51	-	-	-	-	美國麻薩諸塞州化學博士；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亞培R&D section manager；Theravance Inc. R&D Associate director；ARYx Therapeutics, Inc.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Senior director	本公司科學長；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金鼎	男	107.06.29	3年	107.06.29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藥學院博士；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成大醫學院副院長；成大醫學院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所所長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4,497,482	4.02	4,497,482	3.47	-	-	-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06.29	3年	107.06.29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所碩士；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課課長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	-	-	-	-	-	成功大學化工系；杜邦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杜邦電子通訊事業部大中華區總裁；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微電路材料全球區總裁	Axolar Technology Corp. President；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鄭憲志	男	107.06.29	3年	107.06.29	300,000	0.27	300,000	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 董事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榮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行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德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拓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博威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2：董事劉美安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劉美安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兼經理人
	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StemCyte International , Ltd.	法人代表董事
	StemCyte Inc.	法人代表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北榮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行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德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兼總經理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兼總經理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53.8%)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11.2%)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25%)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10%)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83%)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00%)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6.67%)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系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04月29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881-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	台北市政府(13.11%)、明東實業(股)公司(8.45%)、道盈實業(股)公司(7.73%)、蔡明興(3.2%)、蔡明忠(3.01%)、紅福投資(股)公司(2.57%)、新制勞工退休金(1.76%)、花期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36%)、忠興開發(股)公司(1.42%)、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2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310-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	美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01%)；元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5%)；花旗商銀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33%)；台苯投資有限公司(1.89%)；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84%)；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3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元集團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1.20%)；德銀託管維斯登翠小型資本股利投資專戶(0.7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0.69%)；德銀託管大學退休股權基金-股票帳戶投資專戶(0.6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710-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1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0%)；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7.20%)；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35%)；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5%)；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7%)；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23%)；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9%)；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系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經查詢相關公開網站無法獲得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訊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8年04月29日

姓名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04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永連	男	103/07/01	2,300,753	1.78	-	-	262,356	0.20	臺灣大學化工博士；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工研院正研究員；中央大學藥學兼任副教授	本公司執行長；碧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紫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科學長	中華民國	田健和	男	106/07/01	655,412	0.51	-	-	-	-	美國麻薩諸塞州化學博士；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亞培R&D section manager；Theravance Inc. R&D Associate director；ARYx Therapeutics, Inc.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Senior director	本公司科學長；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臨床試驗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佈祥	女	105/04/06	90,000	0.07	-	-	-	-	ST.John's University(USA) in dustrail pharmacy；五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RA經理	-	-	-	-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家瑋	女	107/10/25	141,546	0.11	-	-	-	-	台北大學經濟系學士；美國會計師考試合格；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襄理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永連	-	-	-	-	11,036	11,036	5,400	5,400	-	-	-	-	-
董事	田健和	-	-	-	-	-	-	-	-	-	-	-	-	-
董事	貝南謀(註1)	-	-	-	-	-	-	-	-	-	-	-	-	-
董事	張鴻仁(註1)	-	-	-	-	-	-	-	-	-	-	-	-	-
董事	黃金鼎	-	-	-	-	-	-	-	-	-	-	-	-	-
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美安	-	-	-	-	-	-	-	-	-	-	-	-	-

註1：107年06月29日股東會改選卸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昌祖(註 1)	-	-	-	-	-	-	-	無	
監察人	劉克宜(註 1)									
監察人	鄭憲誌									
監察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禎									

註1：107年06月29日股東會改選卸任。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吳永連																
科學長	田健和																
策略長兼新藥開發總經理	貝南謀(註1)	9,786	9,786	5,400	5,400	1,777	1,777	-	-	-	(5.66%)	(5.66%)	-	-	-	-	-
副總經理	陳怡如(註2)																

註1：貝南謀策略長兼新藥開發總經理於107年04月30日退休。

註2：陳怡如副總經理於107年01月23日因生涯規劃辭職。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合併總淨利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6 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 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24%)註 1	(3.24%)註 1	(5.49%)註 1	(5.49%)註 1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00%)	(4.00%)	(5.66%)	(5.66%)

註: 1.本公司執行長及策略長身兼董事身分，此處酬金係指薪資部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對於上述人員之酬金支付，係依據本公司經營成果，衡量管理績效，並參酌市場一般水準而訂定，其支付亦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應足以表彰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永連	8	0	100.00	
董 事	田健和	7	0	100.00	107/06/29 選任
董 事	黃金鼎	3	2	42.86	107/06/29 選任
董 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安	4	4	50.00	
董 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振楊	7	1	87.50	
董 事	張鴻仁	1	0	100.00	107/06/29 卸任
董 事	貝南謀	1	0	100.00	107/06/29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設置獨立董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禎	6	85.71	107/06/29 選任
監察人	鄭憲誌	4	57.14	107/06/29 選任
監察人	李昌祖	0	0	107/06/29 卸任
監察人	劉克宜	1	100.00	107/06/29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參與董事會及股東常會與董事及股東們進行溝通。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透過每月內稽報告的送簽進行溝通。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尚未取得上市上櫃公司之身分，後續將依送件時程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運作以公司治理為基礎，加強營運透明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已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 (sunny.otc@sunnypharma.com)，內部作業程序有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由財務部處理股東建議、糾紛及訴訟及海外所得稅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間業務及財務往來管理辦法」，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四)本公司因尚未取得上市上櫃公司之身分，後續將依送件時程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後續將增列揭露相關資訊 (http://www.sunnypharma.com/) ;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1.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後續將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如投資人有疑義可寄至： sunny.otc@sunnypharma.com，將有專人回覆。 3.本公司如有法人說明會提供錄音及簡報放置公司網站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已制定員工分紅辦法、員工績效獎勵辦法及員工認股辦法。 2.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人權及員工權益，除基本的依法保障勞工權益，並成立福利委員會，員工全身健康檢查照顧員工的身體，舉辦員工旅遊及消防檢測演練以維持優良工作環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 sunny.otc@sunnyparmtech.com 信箱，提供投資者暢通表達意見之管道，並設有專職人員善盡回覆之責；公司若有重大消息，亦會即時發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4. 董事進修情形：後續將依法安排進修主管機關所開立之課程。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風險管理，除依法制訂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另投保相關保險以規避風險。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重視客戶權益，並依相關法令規範制定相關的內部規定以供員工據以執行。 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後續將依法為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九、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	依本公司自評，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內部控制稽核、資訊揭露與股務作業等項目，並無重大缺失。 尚無重大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定之功能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完整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後將會依公司之發展後續投入企業社會責任之行動。	未來如有實際必要訂定相關政策之考量，將參考「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實行之。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尚未推動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尚未規畫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及薪資管理辦法、績效評估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长，並符合社會責任。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推動紙張e化作業，透過電子簽呈系統，以降低紙量減少環境污染。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產業特性訂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要點概述如下： 1. 公司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採取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工作環境中的危害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患，以避免在工作中或由於工作發生或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對健康的危害。 2. 公司推動GMP體系，建立職業健康、安全 (OHS)、環境 (EMS) 管理體系，確保對健康、安全、環境危險和風險進行的有效計畫、操作和控制達到其他國際公認的類似標準的要求。 (三) 本公司後續將依國際標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對生產的產品、製程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與客戶、供應商合作，最大程度達成持續改善的目標；製程方面配合排程計畫進行能源集中化管理減少不必要的浪費，設備設計選擇符合國際規範高效率設備以達節能需求，日常則係透過對員工之教育宣導，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進行辦公室溫控制以減少碳排放量、宣導隨手關燈節約能源)及資源回收利用等方式，以期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	、 、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本公司尚未制訂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本公司現階段之產品不直接銷售至消費者，本公司已為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後續將配合公司發展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	(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促使供應商遵循本公司永續經營、環保節能、誠信廉潔及善盡社會責任等企業經營目標，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查核及評比，鼓勵供應商積極與本公司合作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 本公司後續將規畫《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標準》、《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等為依據，與供應商簽訂相關契約時，納入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要求並約定違反約定企業社會責任要項時，將可終止契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未來將規畫就企業社會責任資訊設置於公司網站，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內部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訂有「內部行為準則」，明訂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訂有「內部行為準則」，後續將規畫制訂「防止商業賄賂協議」，明訂所有供應廠商簽署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依據其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定期查核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並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 (五) 公司後續將規畫遵法教育訓練以及誠信經營之再宣導，宣導員工誠信原則。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將鼓勵同仁參與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並對內加強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設有申訴信箱及專責單位，但後續流程、保密機制及相關保護檢舉人措施待規劃、擬定和施行之。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有申訴信箱及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後續將進行規畫定流程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設有申訴信箱及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後續將進行規畫定流程辦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設有申訴信箱及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後續將進行規畫定流程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之後將強化揭露如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公司設有網站，之後將強化揭露如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7年06月29日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依決議執行
		2. 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已依決議執行
	討論事項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已依決議執行
	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已依決議執行
	其他事項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已依決議執行

2.本公司 107 年 01 月 01 日及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7年04月13日	1.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已依決議提送 107 年股東會議案
	2.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已依決議提送 107 年股東會議案
	3.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已依決議執行
	4. 「公司章程」修訂案	已依決議提送 107 年股東會議案
	5.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已依決議提送 107 年股東會議案
	6. 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及處所案	已依決議執行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已依決議提送 107 年股東會議案
	8. 107 年組織架構和預算案	已依決議執行
	9. 申請銀行融資案	已依決議執行
	10.資本支出追認案	已依決議執行
	11.資本支出討論案	已依決議執行
	12.撤銷資金貸與案	已依決議執行
	13.財會主管任命案	已依決議執行
	14.背書保證經濟部大章保管人變更案	已依決議執行
	15.「內部控制制度-電腦資訊化作業循環」修訂案	已依決議執行
107年06月29日	13.「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已依決議執行
107年06月29日	1. 董事長選任案	已依決議執行
107年08月03日	1. 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案	已依決議執行
	2. 追認原料藥採買案	已依決議執行
	3. 策略長退休案	已依決議執行
	4. 稽核主管任命案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7年08月03日	5.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已依決議執行
	6. 營運改善計畫書修訂案	已依決議執行
107年08月24日	1. 訂定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已依決議執行
107年09月12日	1. 10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購價格調整案	已依決議執行
107年10月25日	1. 108 年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已依決議執行
	2. 「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修訂案	已依決議執行
	3. 107 年第三季員工行使 201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討論案	已依決議執行
	4. 財會主管任命案	已依決議執行
	5. 討論調整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作業相關事宜案	已依決議執行
107年12月21日	1. 擬辦理股票全面換發事宜	已依決議執行
	2. 營運改善計劃書修訂案	已依決議執行
	3. 追認原料藥採買案	已依決議執行
	4. 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已依決議執行
	5. 108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已依決議執行
	6.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已依決議執行
	7. 修改「會計制度」部份條文案	已依決議執行
	8. 修改「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已依決議執行
	9. 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已依決議執行
	10. 註銷離職同仁 201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已依決議執行
	11. 辦理變更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之管理人案	已依決議執行
108年03月29日	1.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已依決議提送 108 年股東會議案
	2.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已依決議提送 108 年股東會議案
	3.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已依決議執行
	4.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委任報酬案	已依決議執行
	5. 法律顧問聘任案	已依決議執行
	6. 「印鑑管理辦法」修訂案	已依決議執行
	7. 「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已依決議執行
	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已依決議提送 108 年股東會議案
	9.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已依決議提送 108 年股東會議案
	10.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部分條文案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8年03月29日	11. 增選董事案	已依決議提送 108 年股東會議案
	1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已依決議提送 108 年股東會議案
	13. 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及處所案	已依決議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 107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案由八：107 年組織架構和預算案。
董事張鴻仁提有關資本支出預算超支歷次董事會核可部分 94,614 仟元，於次期董事會提案討論。除資本支出預算外，其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7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案由一：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事大華創業投資謝振揚先生提出此項時程太趕會使法人作業不及，建議將時程稍微修正，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美安董事附議，建議並討論將相關日期修改，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討論後修正日期通過
3. 107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案由五：調整 107 年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吳永連董事長說明目前資本市場變動，許多投資人希望看到本公司更多營收後再參與增資，致本次增資案募資情形不如預期，建議先行撤銷此案，視市場狀況及股東意願再次啟動，其他董事附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撤銷 107 年現金增資案，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相關補償方案，且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4. 107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案由六：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吳永連董事長：因再次重新檢討公司狀況及股本膨脹太快之考量，加上考慮目前已洽談完成之策略投資人認股意向，建議調整發行股數為 17,500,000 股。
富邦金創代表人黃榮毅：建議可以再次確認原股東確實的認股意願。
董事大華創投代表人謝振揚：建議今日可以先通過一個區間，授權董事長決定最終股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預計發行新股區間為 17,500,000 股至 20,000,000 股，每股價格 20 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000 元至 400,000,000 元間。就一此區間內，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市場及整體狀況決定實際發行股數及募資金額，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增資認股權利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 年 0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行部副總	陳怡如	104.10.05	107.01.23	生涯規劃
策略長	貝南謀	94.02.03	107.04.30	退休
稽核經理	謝孟佐	105.09.29	107.06.29	生涯規畫
財務長	陳淑芳	107.01.16	107.08.31	健康因素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游淑芬	107.01.01-107.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200	150	1,35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及關於繼任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此情形。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此情形。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04月2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吳永連	-	-	160,000	-
董事兼策略長	貝南謀(註1)(註2)	-	-	-	-
董事	張鴻仁(註1)	-	-	-	-
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81,000	-
	代表人：劉美安	-	-	-	-
董事兼科學長	田健和(註3)	-	-	-	-
董事	黃金鼎(註3)	-	-	-	-
監察人	李昌祖(註1)	-	-	-	-
監察人	劉克宜(註1)	-	-	-	-
監察人	鄭憲誌(註3)	-	-	-	-
監察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	-
	代表人：楊文禎	-	-	-	-
大股東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4)	-	-	1,581,000	-
大股東	Mega Explorers Corp.	-	-	-	-
臨床試驗處處長	陳佈祥	30,000	-	10,000	-
研發處長	林鶴年(註5)	-	-	-	-
財務行政部副總	陳怡如(註6)	90,000	-	-	-
財務長	陳淑芳(註7)	-	-	-	-
財務部經理	周家瑋(註8)	60,000	-	546	-

註1：107年06月29日股東會改選卸任。

註2：貝南謀策略長於107年04月30日退休。

註3：107年06月29日股東會改選就任。

註4：108年03月26日變更登記核准後，持股比率已未達10%。

註5：林鶴年處長於107年05月31日因生涯規劃離職。

註6：陳怡如副總於107年01月23日因生涯規劃離職。

註7：陳淑芳財務長於107年08月31日因健康因素離職。

註8：107年10月25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08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間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19,515	9.90	-	-	-	-	蔡明興	為其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蔡明忠	為其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 馬寶琳	-	-	-	-	-	-	-	-	-
Mega Explorers Corp.	11,797,416	9.11	-	-	-	-	-	-	-
代表人： 徐世昌	-	-	-	-	-	-	宋具芳	互為夫妻	-
代表人： 宋具芳	-	-	-	-	-	-	徐世昌	互為夫妻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間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李聰榮	7,500,000	5.79	-	-	-	-	-	-	
蔡明興	6,409,783	4.95	-	-	-	-	蔡明忠	互為二等親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蔡明忠	6,409,783	4.95	-	-	-	-	蔡明興	互為二等親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5,243,296	4.05	-	-	-	-	-	-	-
負責人: 劉仲明	-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間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7,482	3.47	-	-	-	-	-	-	-
代表人: 翁維駿	-	-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9,236	2.97	-	-	-	-	-	-	-
代表人: 張兆順	-	-	-	-	-	-	-	-	-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8,864	2.92	-	-	-	-	-	-	-
代表人: 黃俊智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Delightful Cheers Limited	3,735,848	2.89	-	-	-	-	-	-	-
代表人: 陳志明	-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94.02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發行新股	無	註 1
101.01	10	8,500,000	85,000,000	8,500,000	8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103.11	10	25,000,000	25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合併發行新股	無	註 3
104.11	14	100,000,000	1,000,000,000	73,900,000	739,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105.06	19	100,000,000	1,000,000,000	89,900,000	899,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10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0,045,000	900,4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6
106.05	11.2	100,000,000	1,000,000,000	91,225,000	912,2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7
106.05	32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725,000	1,117,2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106.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795,000	1,117,9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9
107.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895,000	1,118,9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10
107.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955,000	1,119,5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11
108.03	2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9,455,000	1,294,5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註 1：94.02.03 府建商字第 09418972200 號函核准。

註 2：101.01.10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2018 號函核准。

註 3：103.11.24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6852 號函核准。

註 4：104.11.26 經授商字第 10401249080 號函核准。

註 5：105.06.28 經授商字第 10501141530 號函核准。

註 6：106.01.16 經授商字第 10601006470 號函核准。

註 7：106.05.09 經授商字第 10601059930 號函核准。

註 8：106.05.19 經授商字第 10601064140 號函核准。

註 9：106.07.10 經授商字第 10601093690 號函核准。

註 10：107.01.03 竹商字第 1070000055 號函核准。

註 11：107.11.30 竹商字第 1070034801 號函核准。

註 12：108.03.26 竹商字第 1080008347 號函核准。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29,455,000	20,545,000	150,000,000	截至 108 年 04 月 29 日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04 月 29 日；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2	22	190	10	224
持有股數	-	5,349,236	51,664,924	52,231,457	20,209,383	129,455,000
持股比例	-	4.13	39.91	40.35	15.61	100.00

註：股東結構為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108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23	63,421	0.05
5,001 至 10,000	16	144,695	0.11
10,001 至 15,000	8	97,739	0.08
15,001 至 20,000	3	54,222	0.04
20,001 至 30,000	17	448,357	0.35
30,001 至 50,000	22	944,949	0.73
50,001 至 100,000	30	2,410,360	1.86
100,001 至 200,000	29	4,074,815	3.15
200,001 至 400,000	25	7,154,191	5.53
400,001 至 600,000	10	4,797,827	3.71
600,001 至 800,000	6	4,153,550	3.21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0.77
1,000,001 以上	34	104,110,874	80.41
合 計	224	129,455,000	100.00

註：股權分散情形為停止過戶之資料。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 年 04 月 29 日；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19,515	9.90%
Mega Explorers Corp.	11,797,416	9.11%
李聰榮	7,500,000	5.79%
蔡明興	6,409,783	4.95%
蔡明忠	6,409,783	4.95%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5,243,296	4.05%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7,482	3.4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9,236	2.97%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8,864	2.92%
Delightful Cheers Limited	3,735,848	2.89%

註：主要股東名單為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6年	107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78	9.11
	分 配 後		11.78	9.11
每股盈餘 (註1)	加權平均股數		104,807	111,90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56)	(2.68)
		調整後	(2.56)	(2.6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係以基本每股盈餘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由於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況，故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仍為虧損，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仍為虧損，並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無此情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仍為虧損，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仍為虧損狀態，故本年度無盈餘分配。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無發行國內公司債。

(二)海外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108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 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行日期	104 年 6 月 26 日	106 年 1 月 20 日
存續期間	六年	一年
發行單位數	1,200,000 單位(1/單位)註 1	1,500,000 單位(1 股/單位) 註 2
發行得認購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93%	1.16%
得認股期間	依員工到職屆滿一年後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106 年 1 月 20 日~107 年 1 月 19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 及比率(%)	屆滿 1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33%，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67%，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100%。	認股權人於發行日(認股權憑證交付日) 即可 100%行使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475,000 股	1,08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750,000 元	12,096,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0 股	27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11.2
未執行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08%	0.2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稀釋非屬重大。	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稀釋非屬重大。

註 1：註銷離職員工認股權總數共 625,000 單位。

註 2：註銷離職員工認股權總數共 150,000 單位以及 107 年 1 月 29 日已到期未認列股權總數共 270,000 單位。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情形：無。

(三)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 年 04 月 29 日
單位：仟股/仟元

10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	處長	陳佈祥	90	0.07%	60	10.0	600	0.05%	30	10.0	300	0.02%
員工	經理	林彥志										
	處長	吳永祥										
	經理	姚政旭 (註 1)	485	0.37%	415	10.0	4,150	0.32%	70	10.0	700	0.05%
	經理	吳仲和 (註 1)										
	處長	劉佳旻 (註 2)										

註 1：該名員工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離職。

註 2：該名員工已於民國 105 年 09 月離職。

108 年 04 月 29 日
單位：仟股/仟元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	副總經理	陳怡如 (註 1)	90	0.07%	90	11.2	1,008	-	-	-
員工	經理	蕭志展	690	0.53%	690	11.2	7,728	-		-
	研究員	王思元 (註 2)								
	研究員	林喻偵								
	研究員	何怡婷								
	副理	周家瑋								
	副理	詹華景 (註 3)								
	特助	程美玲								
	經理	謝孟佐 (註 4)								
	經理	王雯蕙 (註 5)								
	副理	張智豪								

註 1：該名員工已於民國 107 年 01 月離職。
 註 2：該名員工已於民國 107 年 05 月離職。
 註 3：該名員工已於民國 107 年 04 月離職。
 註 4：該名員工已於民國 107 年 06 月離職。
 註 5：該名員工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 1.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 2.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107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A.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01 月 10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8766 號
- B.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
- C.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
- D.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Q4	350,000	120,000	50,000	100,000	8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 35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E.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F.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8.01.11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8年 第一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	於 108 年 03 月 13 始完 成募資，將按原先預計 之充實營運計畫進行。
		實際	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34.28%	
		實際	21.42%	

(3)執行效益分析：

A.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增資前)	108 年 4 月 (增資後自結)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59,056	632,152
	資產總額	1,432,133	1,744,658
	流動負債	92,771	114,632
	負債總額	411,913	477,602
	利息支出	2,969	2,453
	營業收入	142,795	3,327
	每股盈餘	(2.68)	(2.3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76%	27.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140.27%	181.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7.03%	551.46%
	速動比率	319.79%	457.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司自結數

107 年度現金增資共募集新台幣 350,000 仟元，已於 108 年 3 月募集完成，增資後帳上現金部位明顯較為充裕，有效挹注公司未來營運所需資金，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且財務結構亦明顯優化，加強營運之穩健性，顯見該次現金增資執行成效屬良好。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505 (b) 2 新藥

2、無菌針劑學名藥

3、緩釋學名藥

4、困難學名藥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開發重點聚焦於505(b)2新藥以及利基學名藥之開發，營運模式依照產品特性，技術及資金門檻等策略考量主要採取共同開發委託製造、共同開發自行製造兩種模式。依照營運模式的不同，本公司的營收主要來自於共同開發完成後於目標市場銷售之一定比例分潤金(分潤比例依簽訂之合約條款內容)以及研發里程碑金加產品上市後之分潤金。由於直到105年下半年才陸續有研發中產品完成遞送美國FDA進行ANDA藥證審查，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營業收入來源係以屬研發里程碑金之共同開發收入為主。107年度起產品核准上市後，產品銷售及分潤金或權利金將會成為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類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佔營收比 重(%)	營業收入 淨額	佔營收比 重(%)	營業收入 淨額	佔營收比 重(%)
共同開發收入	24,344	100.00	22,160	100.00	32,267	22.60
銷售收入	-	-	-	-	110,528	77.4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利用化學合成與製劑專長，以505(b)2新藥及利基學名藥為產品開發重心。目前原料藥合成方法、新製程以及老藥新用之專利申請與核准近60件。

本公司以挑戰性最高、法規規範明確且嚴謹全球最大藥品市場—美國藥品市場作為產品開發的主要目標市場，應用共同開發分攤風險分享利潤的雙贏策略，尋找與公司可以匹配的合作夥伴，善用合作夥伴對於目標市場行銷之專業與嫺熟度，共同創造利益極大化的目標。目前公司與美國策略夥伴共同完成6個產品品項的ANDA申請，其中LDC 麻醉止痛軟膏已於106年09月25日取得美國FDA核准，已在107年Q1正式在美國上市，NFT抗泌尿道感染膠囊、AMA止血錠劑及CYA貧血用針劑分別於107年05月24日、107年11月28日及107年12月18日取得美國FDA核准，陸續於107年12月及108年上半年度上市。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為達到公司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的目標，在未來產品研發投入方面，本公司目前進行中的505(b)2新藥以及利基學名藥詳細說明如下：

產品項目	類別	摘要說明
ASN-020	<u>505(b)2 新藥</u>	此專案屬於老藥新用的 505(b)2 新藥開發，透過製劑改良，動物、人體臨床試驗證明，目前已順利取得多項新適應症的國際性專利，將陸續進行該等新適應症的臨床開發。
ETS-I	<u>利基注射針劑</u>	此類專案屬於具利基性學名藥之開發，具市場性與技術性特色，其中部分產品的原料來源為公司所擁有，可以自給自足，俱備市場競爭優勢。
CPT-I		
CPA-I		
CIT-I		
DZP-I		
PTD-I		
CTD-T	<u>特色口服劑型學名藥</u>	此類專案屬於具利基性學名藥，在市場、配方、製程、或原料等方面各俱特色，其中部分產品的原料來源為公司所擁有，可以自給自足，俱備市場競爭優勢。
AMA-O		
FXT-T		
PTD-T		
ABZ-T		
DXM-0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一般教科書定義『生物科技』為利用生物的機能、特性、成份或其產物(代謝物)來製造產品或改善產品的品質，以改善人類生活品質的科學技術。聯合國則定義為「任何利用生物系統、生物活體、或其衍生物，用於特定品項之生產或改善製程的應用技術」(Any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 that uses biological systems, living organisms, 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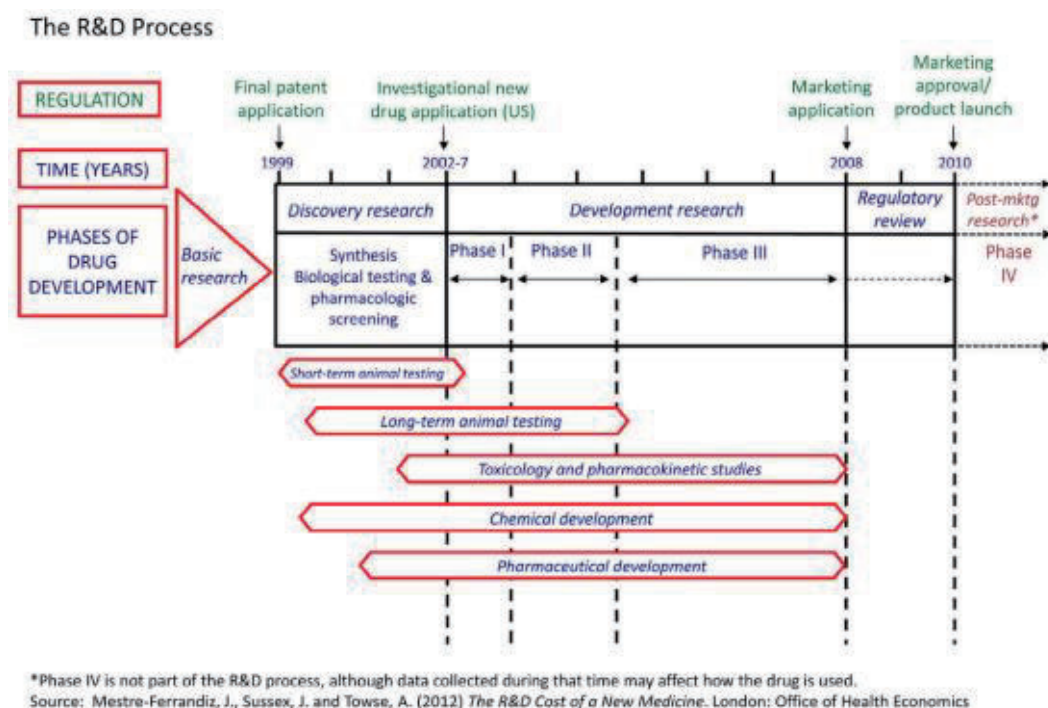
derivatives thereof, to make or modify products or processes for specific use)。以美國為主、歐日等 30 個國家所組成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定義「生物科技」是應用在生物體，包括其組成或構件、產品或產物和模型或樣版，用以改變有生命或無生命的物質以產生智識、產品、和服務的科學與技術 (Biotechnology is the applic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living organisms, as well as parts, products, and models thereof, to alter living or nonliving materials for the production of knowledge, goods, and services)。我國經濟部工業局對生物科技定義 (1998 年) 是「運用生命科學之方法 (如細胞培養、細胞融合、基因重組、醱酵工程、酵素轉換等) 為基礎，進行研發或製造產品，或提升產品品質，以改善人類生活素質之科學技術」。

由以上可見，生物科技產業（簡稱生技產業）所涉及的應用面非常廣泛，各國對於生技產業的定義或分類會受到其產業發展歷程、發展優勢及重點而有所不同，生技製藥產業只是其中一部份而已。詳如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第 22 次科技會議

生技製藥產品可大致分為化學藥物(小分子)及生物藥物(大分子; 蛋白質)兩大類，其新藥研發過程所必須經歷的臨床前與臨床試驗過程大致相同；以美國市場為例，從有療效化合物或成份確認(Target Identification)、臨床前動物實驗與藥物篩檢 (Pre-Clinical Testing and Screening)及人體臨床 I、II、III 期試驗(Clinical Trial Phase I、II、III)，提出申請(New Drug Application, NDA)，到取得 FDA 的核可(Final Approval)，通常平均需要 12 至 15 年，詳如下圖。小分子與大分子藥物在美國 FDA 的審核單位不同，小分子化學藥物歸由 CDER(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and Research)審核管理，而大分子生物藥物則歸由 CBER(Center for Biologics Evaluation and Research)審核管理。



針對小分子化學藥物的上市審核，美國 FDA 大致分為 505(b)1、505(b)2、及 505(j)三大類，505(b)1 與 505(b)2 同屬新藥(NDA)，相關明細分類如下表。Type 1 屬 505(b)1，其他分類除 Type 8 外，均屬 505(b)2 類之 NDA 規範。

NDA 類別	藥物特性	說明
Type 1	新成份分子(New Molecular Entity or New Chemical Entity)	從未在美國上市或經美國 FDA 審核上市的成份
Type 2	新活性成份(New Active Ingredient)	新活性成份但不是新成份分子，例如：新鹽類(salt)、酯類(ester)、鏡像異構物(Enantiomer)...等
Type 3	新劑型(New Dosage Form)	以核可分子或成份設計為未曾核可或上市的劑型
Type 4	新複方(New Combination) Type 1, 4：合併成份中最少有個是未經 FDA 審核過的新分子 Type 2, 4：合併成份中最少有個是未經 FDA 審核過的新活性成份	兩個以上的分子或成份合併為製品成為一個劑型產品或包裝成共用一個標籤及使用說明書的產品

NDA 類別	藥物特性	說明
Type 5	新配方或其他(New Formulation or Other Differences) (e.g., New Indication, New Applicant, New Manufacturer)	所含成份曾經美國 FDA 審核上市之新配方、新適應症、新申請者、或新製造廠)
Type 6	新臨床療效(New Indication or Claim, Same Applicant)	此分類似已停止使用，所屬申請將分別歸類到 Type 9 或 Type 10
Type 7	非為已批准的新藥申請但已上市的藥品 (Previously Marketed but Without an Approved NDA)	已在美國上市的成份或產品，但於 1962 年後未再經過 FDA 審核
Type 8	處方藥轉換為非處方藥(Rx to OTC)	處方藥經 FDA 審議後可部份適應症或劑量、劑型轉換為非處方藥
Type 9	新適應症，但核准後將不以此類新藥上市銷售 (New Indication or Claim, Drug Not to be Marketed Under Type 9 NDA After Approval)	此類申請案是針對該有效成份已經 FDA 在另 NDA 案審核中，但為市場因素不想歸屬到原 NDA 案號。由於是個別申請案，故必須另外支付申請費用。 一旦其中一個 Type 9 NDA 申請案經核准後，則 FDA 會將其他相關 Type 9 申請案自動結案，而只接受該“原始”NDA(“parent” NDA)的增補送件。
Type 10	新適應症，但核准後將以此類新藥上市銷售(New Indication or Claim, Drug to be Marketed Under Type 10 NDA After Approval)	此類是針對該有效成份已經 FDA 在另 NDA 案審核中或核准的新適應症或用途的申請案，其申請案號將歸到原 NDA 案，可以共用商品名或另外命名。

資料來源：FDA CDER/OPQ: MAPP 5018.2- Policy and Procedures: NDA Classification Codes

美國聯邦食品藥物暨化妝品法規(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中規範的 505(j)即為俗稱的「學名藥」，正確的名稱為簡易新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顧名思義因其有效成份與比對藥品(Reference List Drug, RLD)相同，所申請的劑量與給藥途徑均與比對藥品(RLD)完全相同。除必須依據品質源於設計或研發準則(Quality by Design, QbD)，提供藥品開發過程報告、品質相關文件、與 CMC 報告外，其臨床實驗採人體內或體外試驗報告證明與對照藥品(RLD)具相等療效(Therapeutic Equivalence)即可。505(j)學名藥與 505(b)1 及 505(b)2 新藥的比較如下表：

	505(b)1	505(b)2	505(j)
審查費(User Fee)	是	是	是
新成份分子(New Chemical Entity)	是	否	否
新活性成份(New Active Ingredients)	是	是	否
新劑型/新配方(New Dosage Form/ New Formulation)等	是	是	否

	505(b)1	505(b2)	505(j)
專利保護(Patented)	是	是	一般為「否」，但亦可能有專利配方或製程
市場專屬權(Market Exclusivity)	5 years	3 years	否/180 days
送新藥申請查證文件(Dossier)	必須提供在良好控制下完整的臨床前和臨床研究數據，以證明其安全性藥效。	若其建議使用劑量在已核准的範圍內，則可透過參考原核准案的申請，免除大部份臨床前試驗，惟若用藥途徑的改變，可能要補充一些臨床前試驗始來證明其安全性。	僅需要提供人體內或體外試驗報告證明可以與對照藥品(RLD)俱相等療效(Therapeutic Equivalence)即可。
製程中 CMC 報告及文件、產品規格等品質文件	是	是	是
可與 FDA 會議諮詢	是	是	是

美國 FDA 近年來針對學名藥的審核進行改革，主要強調藥品的品質應以產品最早期的研發設計所得，而不是以最終產品品管分析結果來規範，因此產品配方與製程研發並沒有因新藥或學名藥而有差別待遇。也因為這些革新，美國 FDA 開始對學名藥審查收費，造成學名藥的研發費用、開發時程、及生產與管理成本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美國政府亦同時鼓勵學名藥的上市，包括加速申請案件審查、提供面談會議諮詢、改善審查的透明度、以及提供廠商對審核結果的申訴管道，以期能協助學名藥極早進入市場，降低藥價。

美國 FDA 為增加人力及相關資源以改進學名藥的審查，透過 GDUFA(Generic Drug User Fee Act)立法向學名藥廠收取相關費用，以改善學名藥的審查品質與時程，於 2012 年 7 月 9 日宣佈從該年 10 月開始依會計年度收費，逐年度依據通貨膨脹率與收件數量調整收費標準，以 5 個會計年度為一階段，是為 GDUFA I。FDA 公告從 2017 年 8 月開始公告 GDUFA II 的執行規範，為有能夠預測的穩定收入財源支持部門的運作針對 GDUFA I 進行大幅調整，放棄對需取得核准增補申請案(PAS, Prior Approval Supplement)收費，增加針對個別持有學名藥證的公司收取 GDUFA 管理費(GDUFA Program Fee)，依公司持有學名藥證多寡收取從美金約 18 萬元至約 180 萬元不等的年費；學名藥申報費用(ANDA Fee)於 2019 年會計年度每件約為美金 18 萬元。因此，GDUFA II 中學名藥申報費用(ANDA Fee)與 GDUFA 管理費(GDUFA Program Fee)兩者的收費比重佔所有各費用總和的 68%。針對生產工廠部份則進一步區分為代工廠(CMO,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及一般生產工廠兩類，大幅度降低對代工廠收取年費。詳細比較 GDUFA I 與 GDUFA II 的差異及費用分攤比重如下表：

GDUFA I 與 GDUFA II 的收費分類比較

費用分類	GDUFA I (2016.10.01 - 2017.9.30)		GDUFA II (2017.10.01 ~)	
一次性收費(One Time Fees)				
學名藥申報費用(ANDA Fee)	✓	24%	✓	33%
原料藥主檔案費用 (Drug Master File Fee; DMF Fee)	✓	6%	✓	5%

費用分類	GDUFA I (2016.10.01 - 2017.9.30)		GDUFA II (2017.10.01 ~)	
年費(Annual Fees)				
* 原料藥設施監管費用(API Facility Fees)	✓	14%	✓	7%
* 製劑設施監管費用(FDF Facility Fees)	✓	56%	✓	20%
• 代工廠設施監管費用(CMO Fees)	與 FDF Facility Fees 一樣		✓	FDF Facility Fees 三分之一
* GDUFA 管理費(GDUFA Program Fee)	N/A		✓	35%
• 擁有 20 件 ANDA 或以上之大型公司	N/A		✓	全額
• 擁有 6 至 19 件 ANDA 之中型公司	N/A		✓	大型公司之 40%
• 擁有 1 至 5 件 ANDA 之小型公司	N/A		✓	大型公司之 10%

就現行的 GDUFA II 規範而言，以國內學名藥廠若要進軍美國市場，其基本入門票是 ANDA 送件時的費用，每一件約 18 萬美元；ANDA 核准後每年最少要繳交約 41.3 萬美元的年費，包括製劑設施監管費用(Facility Fees, FDF) 與 GDUFA 管理費(GDUFA Program Fee)。因此，如何選擇學名藥品項開發，將是直接影響到公司進軍美國市場成敗的關鍵。GDUFA II 2019 年會計年度收費標準詳如下表：

GDUFA II 2019 年會計年度收費標準

GDUFA II 分類及 2019 會計年度(2018.10.01 至 2019.09.30)收費明細(美元)		
一次性收費(One Time Fees)		
學名藥申報費用(ANDA Fee)		\$178,799
原料藥主檔案費用 (Drug Master File Fee; DMF Fee)		\$55,013
需取得核准增補申請案 PAS		N/A
年費(Annual Fees)		
GDUFA 管理費(GDUFA Program Fee)	擁有 20 件 ANDA 或以上之大型公司	\$1,862,167
	擁有 6 至 19 件 ANDA 之中型公司	\$744,867
	擁有 1 至 5 件 ANDA 之小型公司	\$186,217
設施監管費用(Facility Fees)	美國境內原料藥廠(Domestic API)	\$44,226
	美國境外原料藥廠(Foreign API)	\$59,226
	美國境內製劑藥廠(Domestic FDF)	\$211,305
	美國境外製劑藥廠(Foreign FDF)	\$226,305
	美國境內代工藥廠(Domestic CMO)	\$70,435
	美國境外代工藥廠(Foreign CMO)	\$85,435

美國在兼顧保護創新專利新藥與鼓勵學名藥的狀況下，設置市場專屬銷售權(Market Exclusivity)制度，針對創新藥物給予 3 或 5 年的市場專屬期，同時也獎勵學名藥業者挑戰創新藥物專利成功者，給予為期 180 天的市場專屬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一般產業的上中下游分類而言，生技製藥產業的上游是提供原物料的廠商、中游是製劑生產廠商，將原物料依既定配方與製程製成藥品提供給下游的通路經銷商銷售給醫院診所與藥局。



目前國內製藥產業可概分為兩大族群，即以新藥研發為主的生技新藥產業及以生產學名藥為主的傳統製藥產業，以整體生技製藥產業而言，互為上下游關係。

A.生技藥品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A)生技藥品產業是資金、技術、與人力密集的產業；在研發方面需要大量經費與熟練的技術人才，研發時間漫長，研發成功機率低，造就其進入門檻高。生物藥品為高技術性產品，需跨領域間互相合作，才有機會成功。生技產業上游為藥物探索階段，在此階段的機構多為基礎研究單位或專業實驗室，從事專門性基礎致病機轉及生物化學研究工作，尋找出相對應致病因子，進而在實驗室針對該致病因子進行修飾或生合成，以取得應有的拮抗(Antagonism)或促效(Agonism)的生理反應，進而合成系列候選化合物或分子(Lead compound or molecule)，再透過藥理動物模型挑選出一個或數個代表性藥物(Drug Candidate)進行理化試驗以瞭解其個別的理化特性，以及相關的毒理與藥理方面的實驗評估比較，以確認該等化合物或分子的基本安全性(Safety)與有效性(Efficacy)，最後再選出一個代表性藥物(Drug Candidate)進行藥品臨床前動物試驗與臨床開發。

(B)生技藥品產業中游為針對選出一個代表性藥物(Drug Candidate)進行藥品臨床前動物試驗與臨床開發。藥物(Drug Candidate)所需進行的臨床前動物試驗，包含藥物效能試驗、藥物動力學試驗及毒理試驗等，以確保藥物(Drug Candidate)在動物體能展現出預期的功效，且安全無虞後，始可進入人體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包含以安全性試驗為主的第一期臨床試驗(Phase I Clinical Trial)、以確認有效性(Proof of Concept)為主的第二期臨床試驗(Phase II Clinical Trial)以瞭解該物的最佳劑型、劑量與給藥途徑、以及使用大規模之雙盲第三期臨床試驗(Phase III Clinical Trial)來驗證藥物(Drug Candidate)在第二期臨床試驗(Phase II Clinical Trial)取得的結果，透過大規模跨國多臨床中心大量收集病患的治療數據，以確實檢視該藥物的安全性與有效性是否達到臨床上與統計上優於市售標準藥物或療法的要求。

以上所有之臨床開發過程必需完全符合最新GLP/GCP法規的要求及經相關主管單位的核可，始可進行。

- (C)生技藥品產業下游是藥物的生產製造與市場行銷。藥物在研發階段就必須符合GLP/GMP要求，在進入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時，其臨床使用的產品就必須依照GMP規範在GMP環境下製造，在經過第二期臨床試驗修正完成最佳化的配方與劑型後，才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一般而言，藥物的配方與劑型在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即不會再修改，也是未來商品化的配方、劑型與製程，生產場所與製造過程必須完全符合GMP規範。藥品在市場行銷上亦必須嚴守各國的相關商業規範，以免遭受懲罰。在藥品貯存配送上，亦必須符合GMP/GDP的規範。

B.製藥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A)產業上游

製藥產業上游為原料藥的研發及製備藥品的原物料，而小分子藥品製劑的原物料分子來源可能是有機或無機化合物，可能是來自植物、動物、礦物、動物器官和微生物菌種及其相關組織細胞獲得的天然小分子，或是透過化學法合成或半合成法製備的化學品。而不同的原物料來源將提供後續中游廠商進行不同的製程製備成不同的原料藥。

(B)產業中游

製藥產業的中游泛指藥品製造業，可以為原料藥製造廠或藥品製劑工廠。原料藥產業為製藥產業供應鏈中之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原料藥工業指從動植物、微生物礦物及一般化學品等材料，經由物理方式及化學合成、基因工程及組織培養等製程技術，從中獲取或合成具有療效性成分，用於西藥製劑或生物製劑等產品之製備，製備過程受到GMP規範的管制，是製藥產業中重要一環。

而藥品製劑工業則是將原料藥製造業的產品，透過配方研究與製程設計生產出安全有效的『藥品』，與原料藥製造業互為上下游。藥品製劑工業所涉及劑型製程很廣泛，包括無菌及一般非無菌製劑，又可分注射劑、靜脈輸液、口服固體製劑、半固體製劑、液體製劑等，其技術層面所涉及複雜度，無法以隻字片語形容，是製藥產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

在生技藥物產品核准上市後，其中游是將上游所提供的原輔料，透過配方與製程設計，搭配合適的包材，製造成穩定的產品。由於原料大部份是大分子蛋白質或胜肽類，絕大部份只能透過靜脈注射給藥，而且很多製成品必須低溫貯存才能保持產品安定。

(C)產業下游

下游則為製劑加工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黏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在本階段的加工生產製造需符合PICS/GMP的要求。加工完成的西藥製劑再透過醫院、診所及藥房等行銷通路提供給需要的患者。

在生技藥物產品核准上市後，其下游是市場行銷與產品配銷。由於生技藥物大部份是注射劑，其使用單位是專科醫院或診所，因此市場行銷與配銷團隊與一般小分子藥物會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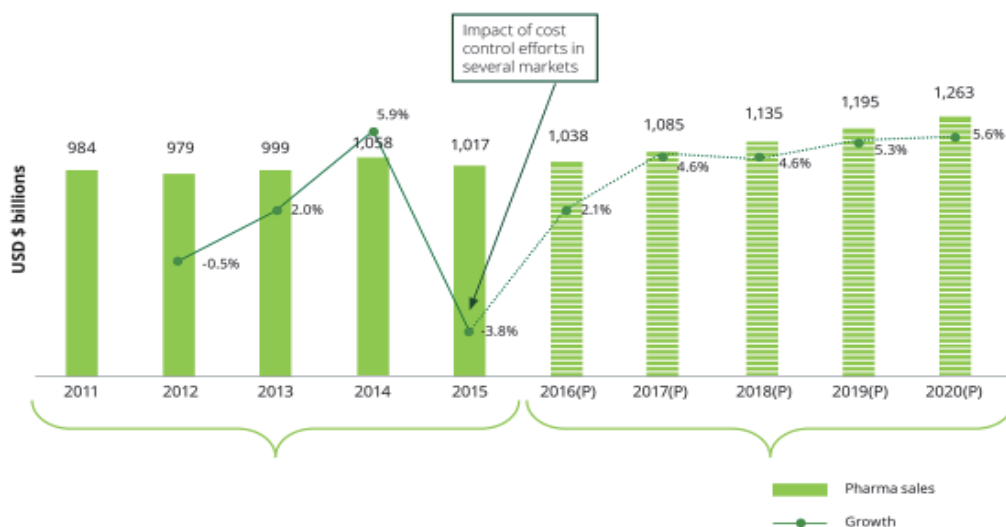
因此，隨著醫藥法規要求日益嚴謹，生技產業的進步靠單方面領域已經無法滿足法規的要求，必需要倚賴其他不同領域的專業技術，發展出生技產業的另一個未來。而在生技產業本身，為了降低研發風險，必須擬定研發策略、產品定位，以及上、中、下游之無縫整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根據Deloitte 2017 Global Life Sciences Outlook評估，全球藥品市場已超越美金1兆元。估計未來五年年複合成長率仍可達4~5%。北美仍為全球最大的市場，約占全球二分之一。但成長最快速的地區為新興藥品市場(Pharmerging, 一般指中國、東歐、拉美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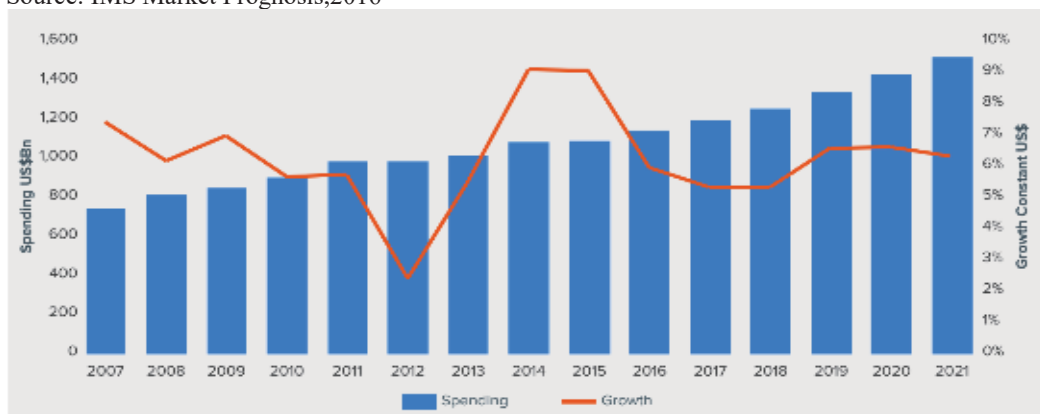
根據2017年上半年度的IMS市場報告，全球年度累計藥品市場規模達美金1.04兆元規模，美國仍為全球最大藥品單一市場達4,500億美元，佔全球藥品市場的43%。中國大陸市場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藥品單一市場達823億美元，佔全球藥品市場的7.9%。日本藥品市場規模則為778億美元，佔全球藥品市場的7.5%。

全球藥品市場發展狀況



Source: Deloitte 2017 Global Life Sciences Outlook

Source: IMS Market Prognosis, 2016



Source: IMS Market Prognosis,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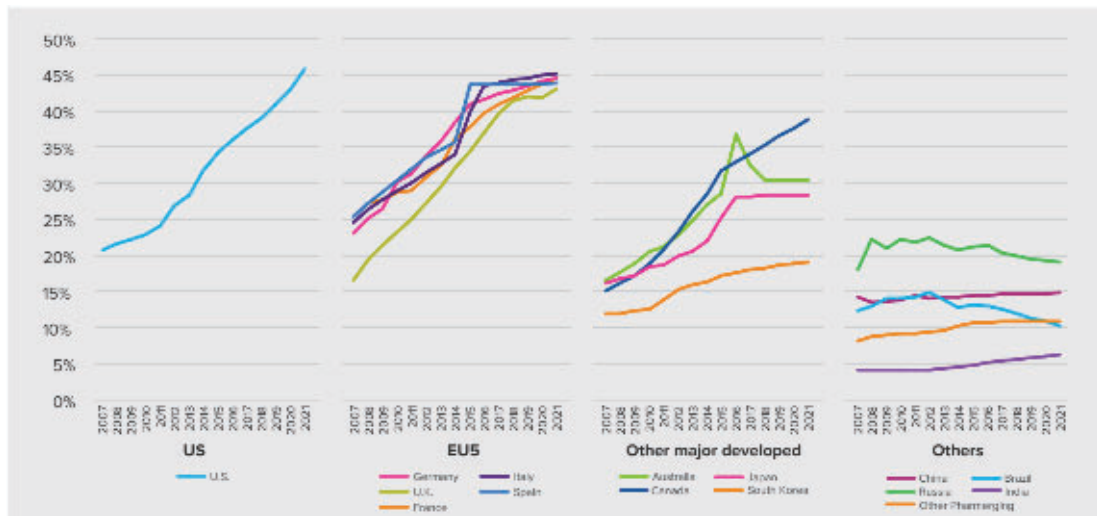
B.根據2016年IMS Market Prognosis市場報告顯示「特殊用藥(Specialty Drugs)」是市場的主流，也是未來市場成長的動力。全球藥品市場中最大的支出為癌症用藥(Oncology)，未來仍呈現9-12%的年複合成長率，至2021年可達1,200~1,350億美元市場規模。其他「特殊用藥」尚包括糖尿病用藥(Diabetes)、自體免疫系統用藥(Autoimmune)、及愛滋病用藥(HIV)等，均具有極大的市場潛力。

全球各類用藥的支出及成長趨勢

Therapy Areas	Spending 2016	2011-16 CAGR	Spending 2021	2016-2021 CAGR
Oncology	75.3	10.9%	120-135	9-12%
Diabetes	66.2	16.4%	95-110	8-11%
Autoimmune	45.1	18.2%	75-90	11-14%
Pain	67.9	7.1%	75-90	2-5%
Cardiovascular	70.5	-2.5%	70-80	0-3%
Respiratory	54.4	3.4%	60-70	2-5%
Antibiotics and Vaccines	54.4	2.5%	60-70	2-5%
Mental Health	36.8	-5.0%	35-40	(-1)-2%
HIV	24.6	11.5%	35-40	6-9%
Antivirals EX-HIV	33.2	38.1%	35-40	0-3%
All Others	230.2	5.5%	360-415	4-7%

Source: IMS Market Prognosis, September 2016

特殊用藥(Specialty Drugs)的成長趨勢



C.2016 年 IMS Market Prognosis 市場報告針對學名藥市場(Non-Original Brands + Unbranded)估計，已發展國家/區域(Developed)的藥品消費以品牌藥(Original Brands)為主，佔69%；而新興藥品市場(Pharmerging)則好相反，品牌藥品支出只佔22%，56%藥品支出為學名藥(Non-Original Brands + Unbranded)。隨著各國政府控制醫療支出，以及大量品牌藥專利到期的影響，未來學名藥的成長將持續向上，未來5年的年複合成長率仍可維持在9至12%之間。

全球學名藥市場銷售狀況(2015-2020)

Global Generics – a promising growth outlook



TEVA SOURCE: IMS Health, McKinsey 9

依據Teva 引用IMS及McKinsey資料顯示學名藥於主要市場銷售額仍呈現逐年成長狀況，美國仍為最大市場但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成長速度較快。預估至2020年，全球學名藥銷售額可達到USD292 Billion，其中美國市場將達到USD94 Billion，中國將達到USD40 billion。

品牌藥與學名藥在各主要地區的支出分析

SPENDING 2021 US\$	ORIGINAL BRANDS	NON- ORIGINAL BRANDS	UNBRANDED	OTHER PRODUCTS	TOTAL US\$BILLION
GLOBAL	56%	22%	12%	10%	\$1,455~1,485
DEVELOPED	69%	14%	12%	5%	\$975~1,005
PHARMERGING	22%	42%	14%	22%	\$315~345
REST OF WORLD	51%	27%	8%	14%	\$130~160

Source: IMS Market Prognosis, September 2016

品牌藥與學名藥在各主要地區的成長趨勢

2017~2021 CAGR CONSTANT US\$	ORIGINAL BRANDS	NON- ORIGINAL BRANDS	UNBRANDED	OTHER PRODUCTS	TOTAL
GLOBAL	3~6%	9~12%	3~6%	3~6%	4~7%
DEVELOPED	3~6%	13~16%	1~4%	0~3%	4~7%
PHARMERGING	4~7%	7~10%	8~11%	5~8%	6~9%
REST OF WORLD	2~5%	4~7%	3~6%	3~6%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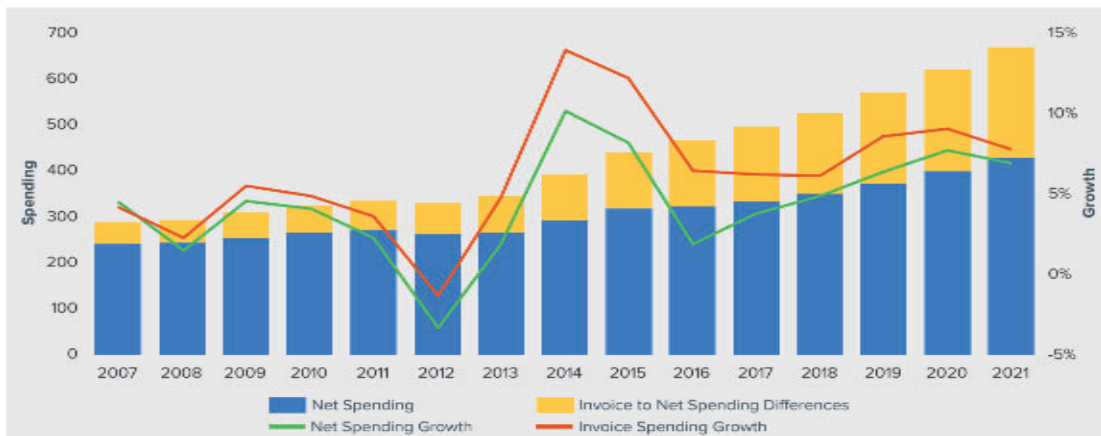
Source: IMS Market Prognosis, September 2016

備註：Other Products包括OTC及其他無法歸類的藥品。

D.美國市場概要

(A)美國是世界最大的藥品市場，已達美金4,500億元規模，預估未來五年年複合成長率約為6~9%。但由於藥廠的藥價受到政府健保單位與醫療保險支付單位的壓力，2016年在折讓(Discount)或退款(Rebates)後的其實際營收金額僅達美金3,180億元，以4~7%的年複合成長率到2021年可達美金4,050~4,350億元規模。其中品牌藥品的衝擊很大，其藥價中的消費者部份負擔(Copay)的金額均由藥廠吸收。

美國藥品市場規模與成長趨勢



Source: IMS Market Prognosis, September 2016

(B)美國品牌藥廠商在未來五年將面對品牌藥專利屆滿及學名藥上市後對藥價及利潤的衝擊。根據IMS Market Prognosis預估，在2017~2021年間專利屆滿品牌藥品在營收將面臨美金1,435億元的衝擊。主要的原因來自於生物類似藥(Biosimilars)的法規已確定，生物類似藥品的開發漸趨成熟，預估將陸續在2017~2021年間上市，對生物品牌藥品將造成極大的衝擊。



(C)雖然美國學名藥銷售額佔美國處方藥市場只有20%左右，可是在處方量上，學名藥處方已超過80%。美國的學名藥政策，每年幫助美國政府與人民節省超過美金2,500億元的藥品支出，此金額每年在成長中。

(4)競爭情形

A.新藥產品競爭情形分析：

(A)本公司在505(b)2新藥開發選題時，考慮到公司本身資源有限，基本會先規避大眾化的話題或目標，而以未得到醫療滿足(Unmet Medical Needs)與符合美國孤兒藥(Orphan Drug)規範為主要的選題方向。因此本公司在癌症輔助治療新藥方面ASN-020的在頭頸癌病因放療所致口腔黏膜炎(Oral Mucositis)的開發即符合上述原則，未來在取得美國FDA孤兒藥認證後，可以節省上市申請規費、加速藥品審查、核准上市後有7年的市場專屬權、以及未來美國夥伴的開發費用可以抵稅的優勢。

- (B) ASN-020在治療頭頸癌病患執行放、化療引發口腔黏膜炎之臨床應用上，已經IMS專業調查後確認其市場性，且目前市面尚無可用的治療性藥物可以滿足病患與醫師的需求。
- (C)在法規路徑上ASN-020歸類為505(b)2新藥，並非一般高風險新分子(New Molecular Entity, NME)新藥研發；與NME相較，投資與風險均較低，惟仍具一定程度新藥開發所存在的不確定性。
- (D)除此之外，雖然ASN-020的主成份仍有癌症領域之外的其他可能臨床應用，例如非特異性皮膚炎、皮膚搔癢、關節變形、酒糟臉等，及調製成抗皮膚老化的化妝品等，具有相當的醫療及市場潛力，且本公司也獲取二十餘項相關專利，但受限於資源，本公司將採取合作研究方式，伺機將各項應用商品化。

B.口服劑型競爭情形分析：

- (A)口服劑型是所有藥品中，占比最大的劑型。以美國市場為例，口服劑型產品約占銷售額之55%，市場相當龐大。其中傳統即釋型 (Immediate Release, IR) 口服藥品因技術門檻較低，競爭相對激烈。而控制釋放 (Controlled Release or Modified Release)或特殊劑型藥品，相對而言，競爭較為和緩，具有一定的利基。
- (B)綜合上述市場分析，本公司選定美國學名藥市場為主要發展目標，再漸次擴展到新興藥品市場。
- (C)所謂「重磅炸藥(blockbuster)」型之藥品，雖然市場銷售量與金額大但由於競爭者眾，並非本公司追求目標。而是特別選擇具有市場利基之口服製劑產品為發展目標，亦即以現有ANDA 數量、未來市場潛力、單價、技術難度、原料藥供應狀況等因素，並與客戶或未來通路商討論定案後，才投入研發。

C.針劑競爭情形分析：

- (A)本公司在針劑產品的競爭優勢為原料藥及製劑製程為自行研發，除有智財權保障外，對於產品品質之掌握，將是一項優勢。此外，由於將生產外包，本公司則專注於研發與銷售管道之建立，即執微笑曲線之兩端。
- (B)除特定的利基產品外，癌藥產品未來需求持續看好，將為選題之重要方向。
- (C)此外，值得特別注意的是美國政府規定，政府所屬醫院所需之針劑產品，均須在美國生產；但由於台灣被視為友好國家，也可以競爭此一業務。這一部份僅針劑市場就約有180億美元，對台廠有利。

D.原料藥產品競爭情形分析：

- (A)本公司所從事原料藥開發與生產均以自用為原則，並不在外銷售，故基本上沒有產品市場競爭的疑慮。
- (B)配合製劑產品之開發，本公司已完成多項原料藥開發。其中1項為具細胞毒性(cytotoxicity)之原料藥，將用於生產針劑抗癌藥物；其餘品項為不具毒性之一般原料藥，用於生產針劑與口服劑型，以製造止血劑、抗凝血劑等用藥。
- (C)本公司原料藥開發團隊負責人旅居美國從事製藥業30年，擅長從API的合成研發到產品量產及銷售，熟悉cGMP及製藥產業相關法規要求，致力於困難原料藥之開發及生產以促成本公司相關製劑藥物之研發。
- (D)經三年多的努力，本公司在API製程開發上已取得相當的進展；本公司開發的API大多供自用，進一步加工研發、製造製劑產品銷售美國市場，以確保品質合格、供貨穩定。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為特色藥品公司(Specialty Pharmaceuticals)，以505(b)2新藥開發為公司長期發展的主軸，同時亦在學名藥領域的經營上進行整合性特色利基學名藥的開發，包括困難原料藥合成放大、劑型研究及其處方設計開發，並具備成功開發美國學名藥產品(ANDA)的經驗。本公司擁有藥物選題、原料藥篩選與開發、多種特殊劑型的開發與量產、專利分析、醫藥法規等專長的專業團隊。

A.505(b)2新藥開發的技術平台：本公司新藥團隊累積多年評估與開發505(b)2新藥的經驗，包括在藥物開程中所需要的市場與法規評估、給藥途徑評估與相關劑型開發及優化、臨床前藥理動物實驗設計與驗證、臨床試驗目標與臨床試驗計劃的設計及合理化、臨床試驗的執行與管控、臨床試驗結果的評估及下一階段臨床試驗的修正等等。這些累積的經驗與無形資產可作為公司未來開發其他505(b)2新藥的重要參考依據。

B.化學專業智識與有機化學合成專業技術：公司的經營特色之一是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化學專業團體，除了應用有機化學合成專長開發困難原料藥之外，尚可提供其化學專業智識給劑型專業團隊作為劑型與製程開發上專業意見，以開發出品質穩定優良的產品。

C.IER控釋懸浮液劑技術平台：公司的另外一個經營特色是建立特殊劑型技術平台，擴大劑型技術平台的應用面，以達到公司長期的營運目標。目前公司已建立IER控釋液劑技術平台，此技術可製造控釋12至24小時的口服產品，包括口服懸浮液(Oral Suspension)，對可能有吞嚥固體

劑型問題嬰幼兒或年長的患者提供一個可以提高生活品質的解決方案。本技術已透過多項學名藥的開發驗證此技術的可行性，未來除了可以應用在其他相關的學名藥開發外，尚廣泛應用於其他控釋型液劑及特定固體製劑的505(b)2新藥開發，是公司長期成長的利器之一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本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如下：

學歷	人數	比例
博士	9	34.62%
碩士	14	53.85%
學士	3	11.53%
合計	26	100.00%

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本公司重要研發人員學經歷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年資
田健和	科學長	博士	新藥開發	30 年以上
甄成	經理	博士	藥物分析	15 年以上
馮台雲	專案經理	碩士	劑型開發	10 年以上
蕭志展	經理	碩士	劑型開發	15 年以上
林彥志	經理	博士	化學工程	5 年以上
林喻偵	副理	博士	化學合成	5 年以上
鄭馨湄	副理	博士	針劑開發	3 年以上

(3)最近年度（107 年）及截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04 月 30 日
研發費用	305,445	68,817(註 1)
營收淨額	142,795	3,327(註 1)
佔營收淨額比率(%)	213.90%	2,068.44%

註 1:係本公司自結報表數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產品	適應症	商業模式	目前開發狀況
1	CDM-O	抗感染	受委託開發	合作夥伴已送件至美國 FDA 審核中
2	AA-HC	抗發炎	共同開發	已送件至美國 FDA 審核中
3	CYA-I	貧血	共同開發	已取得美國 FDA 藥證，108 年已在美國市場銷售
4	LDC	麻醉止痛	共同開發	已取得美國 FDA 藥證，107 年已在美國市場銷售
5	NFT-C	抗感染	共同開發	已取得美國 FDA 藥證
6	AMA-T	出血性疾病	共同開發	已取得美國 FDA 藥證，107 年底於美國市場銷售
7	ETS-I	利尿劑	自主開發	已送件至美國 FDA 審核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本於根留台灣的精神，營運與研發均在台灣，而銷售則以全球第一大藥品市場美國為主要市場。短期發展策略以利基型學名藥產品為主並與上游原料藥廠、委託製造廠(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 CMO)以及美國策略夥伴銷售通路進行合作及整合。為了降低並控制產品開發風險，本公司採與美國策略夥伴共同開發為主要商業模式，共同分攤開發費用，取得藥證後則共同分享銷售利潤。如此短期內公司依照研發進度可創造穩定之營收。

(2)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中、長期發展上，本公司為了確保特殊原料藥以及製劑藥品的品質與供貨，本公司也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興建製造工廠，第一期包括原料藥廠、口服製劑廠與倉庫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並已取得 TFDA GMP 製造廠認證，可參與開發中學名藥物之試製、長期強化困難原料藥之供給以及製劑藥物量產製造產能。

另一方面，本公司也將藥物製劑專長應用在 505(b)2 新藥的開發。本公司所開發的 505(b)2 新藥具有各項專利，以目前未得到醫療滿足(Unmet Medical Needs)的市場為開發目標，並以美國孤兒藥(Orphan Drug Status)為優先開發之標的，以增加市場專屬保護期及加速上市審查的時程。然而新藥開發風險較高且臨床試驗費用龐大，本公司將以與國際藥廠共同開發的模式進行，並在有具體開發成果時提昇公司在國際醫藥產業的知名度，成為整合型的國際專業製藥公司。公司發展上可望因具專利與獨賣期保護之 505(b)2 新藥獲得長期且穩定的營收與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們共同完成 7 個產品品項的 ANDA 申請，其中 LDC 麻醉止痛軟膏已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取得美國 FDA 核准，在 107 年第一季底正式在美國上市。NFT 抗尿道感染膠囊、AMA 錠劑及 CYA 針劑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7 年 11 月及 107 年 12 月取得美國 FDA 核准，皆已於美國市場上市銷售。在未來兩年內，本公司預期再新增數件美國 ANDA 的申請案，逐步建立公司的產品組合。

ASN-020 在治療頭頸癌病患施行放、化療引發口腔黏膜炎之臨床應用上，已確認市場性，且可能依循美國孤兒藥之法規路徑進行以縮短審查時間。本公司將尋求更具資源公司合作，將產品商業化。但也不排除待學名藥營收獲利取得較多資源下自行進行研發，期望取得較佳之商業條件。除此之外，雖然 ASN-020 的主成份仍有

癌症領域之外的其他可能臨床應用，例如非特異性皮膚炎、皮膚搔癢、關節變形、酒糟臉等，及調製成抗皮膚老化的化妝品等，具有相當的醫療及市場潛力，且本公司也獲取二十餘項相關專利，但受限於資源，本公司將採取合作研究方式，伺機將各項應用商品化。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及學名藥產品，其中 AMA 錠劑產品為首仿學名藥，於 2019Q1 已達到約 60% 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Teva 引用IMS及McKinsey資料顯示學名藥於主要市場銷售額仍呈現逐年成長狀況，美國仍為最大市場但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成長速度較快。預估至2020年，全球學名藥銷售額可達到USD292 Billion，其中美國市場將達到USD94 Billion，中國將達到USD40 billion.

本公司刻意避免供應面擁擠之重磅炸藥(blockbuster)型藥品，特別選擇具有市場利基之口服製劑與針劑產品為發展目標，亦即考量產品現有銷售許可證數量、未來市場潛力、銷售單價、研發技術難度、原料藥供應狀況等因素，開發門檻高、供應少但需求平穩或上昇之產品。另外，本公司也利用現有製劑專長另著力發展 505(b)2 新藥，擴展不同市場拉長產品生命週期。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主要從事一條龍小分子藥物研發，包括困難原料藥合成放大、劑型研究及其處方設計開發。公司善用既有研發與製造能力，整合專利分析、醫藥法規及市場規劃，聚焦在 505(b)2 新藥以及利基學名藥之開發。除了與具豐富市場行銷之國際夥伴互補合作外，透過共同開發、善用委託製造商，縮短產品開發時間及降低研發投入成本與風險，以期能對股東之投入得到最大綜效。本公司相較於其他相似之競爭公司具有下列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具豐富市場經驗之成員，透過與國際夥伴的合作在選擇研發產品初期即充分了解市場概況以及需求趨勢。
- (2) 對於具市場性但原料藥不易取得之產品，本公司具有原料藥合成與製造能力，可以突破困境進行一條龍藥物開發。
- (3) 本公司研發團隊具有專業製劑開發技術，專注開發利基學名藥以及 505(b)2 新藥之產品，產品本身之技術門檻以及獨特性提供明確市場競爭優勢。
- (4) 本公司研發團隊具備完善之專利分析以及產品相關法規專業，有利於加速產品取得銷售許可。

(5)本公司已有多項學名藥物與合作夥伴共同完成不同劑型產品之開發，並已有數項產品獲得 FDA 核准，已累積豐富送件文件撰寫與準備之經驗，可確保本公司所送之案件符合美國 FDA 要求。

(6)本公司在營運初期專注於研發階段，生產部分委由委託製造廠商執行，除降低大量資本投入外，也可加速產品開發；並已自行建立中型原料藥與製劑廠，主要對於製程特殊的利基產品並確保困難原料藥的來源。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全球學名藥市場隨著各國政府樽節醫療費用政策以及專利到期潮效應而持續成長。
- B.各國政府對藥品品質要求紛紛提高，並加強法規單位相互交流。以美國而言，GDUFA 政策實施除提昇藥物品質外也間接提高開發競爭門檻。
- C.本公司具有優異的開發標的選擇與評估能力，不論是 505(b)2 新藥或是利基學名藥標的產品均具有相當市場潛力，再加上困難原料藥的開發製造能力，競爭者不易模仿。
- D.研發團隊已經成功展現具有開發不同劑型之能力，並已送美國 FDA 實質審查中。
- E.本公司可與相關具銷售能力及生產製造能力之夥伴進行策略合作，中期對於特殊製程之困難原料藥與利基學名藥也有製造能力，確保藥品上市銷售之順暢。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初期使用委託製造廠對於 GMP 相關規範遵循以及生產排程配合程度。

因應對策：與產業上下游建立長期且密切的合作關係，善用自有工廠或尋求其他備用委託製造廠為第二來源生產基地(second source manufacture facility)。

- B. GUDFA 法案通過後，美國學名藥核准時程縮短，使新學名藥競爭者增加，包括跨國學名藥廠之投入，加上美國市場通路商整併，致使產品競爭價格下降或市場周期變短。

因應對策：進行充分且完整之開發評估與市場概況及需求，以利基學名藥開發為主軸，精選題目不分散研發人力，且公司商談之銷售夥伴多為國際知名藥廠，擁有穩定通路及市場佔有率；開拓藍海市場，分散風險；技術引進並配合本公司製造及送件的經驗能力，尋找代工機會，增加公司產能利用率及競爭力。

C.各國藥政管理法規日趨嚴格，影響產品上市時程

因應對策：加強品保與藥政法規專門人才之延攬與培訓，並藉由外部專家的協助縮短與主管機關的認知差異。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已完成開發且通過美國 FDA 審查取得銷售許可的產品包含(1)LDC 軟膏，其主要適應症為麻醉止痛，(2) CYA 注射劑，主要供貧血病人使用，(3) NFT 膠囊為抗泌尿道感染用藥，(4) AMA 錠劑為止血劑。產品的產製過程從原料藥廠到製劑藥廠均符合美國 FDA 的品質規範，包括各級製造廠的查廠記錄等。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開發的藥品，除最終製劑產品外，原料藥與賦形劑的選擇均必須符合美國 FDA 的規格標準，此為藥品上市審核非常重要的一環。本公司過去幾年的產品研發階段即與上游原料藥廠與賦形劑供應商，進行品質評估並確認其原料藥產品在美國 FDA 登記在案擁有 DMF。同時，詳盡的生產評估也確保合作廠商日後的供貨能力，確保量產上市階段之生產順暢。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及學名藥之研發生產，107 年度起取得藥證開始委外生產銷售，故以前年度研發用之原物料皆以專案耗材費用化模式認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公司	28,580	63.99	無
2	C 公司	14,026	31.40	無
3	其他公司	2,061	4.61	無
	進貨淨額	44,667	100.00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 108 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目前收入來源為研發藥物送件里程碑所收取之共同開發收入，由於共同開發收入係按各合約、服務進度而認列收入，故主要銷售客戶每年依照合約、服務進度及生產，其收入認列金額而有所不同，107 年度起始認列銷貨收入，故造成變動主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 公司	10,716	48.36	無	V 公司	128,463	89.96	無
2	V 公司	9,311	42.02	無	其他公司	14,332	10.04	無
3	C 公司	2,133	9.62	無	-	-	-	無
	銷貨淨額	22,160	100.00		銷貨淨額	142,795	100.00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 108 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規劃於108年底送件申請美國FDA查廠，目前尚無正式量產銷售，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及學名藥開發，多數產品仍在研發階段，收入來源為研發藥物送件里程碑所收取之共同開發收入，由於共同開發收入係按各合約、服務進度而認列收入，故僅列示107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7 年度(註 1)	
	銷售量	銷售值
AMA-T	32,626	110,528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 108 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截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9	8	9
	研 發 人 員	30	30	25
	一 般 員 工	34	47	57
	合 計	73	85	91
平 均 年 齡		39	37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0	1.44	1.4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碩) 士	44	46	45
	大 專	26	36	43
	高 中	2	2	2
	高 中 以 下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遵守政府規定善盡環保責任，視實際情況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依據公司規定，提供津貼及獎金，如：結婚補助、直系血親喪奠儀、生育補助。

(2)本公司亦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更為了員工安全著想，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提供員工更完整的福利。

2.進修、訓練情形：

針對同仁之需求並配合相關規定，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品質管制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講習等各類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與自我成長。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循各項政府法律規章及相關條例規定，重視勞工權利，針對員工聘僱、離職、退休以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照勞動基準法作為辦理基礎，訂有完整且妥善之相關規定維護員工權益，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除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合約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11/5~至本公司取得區域藥物許可證後三年期滿	AMA 500mg,100mg Tablet 藥品委託製造	無
委託合約	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4/3/24~有效期為 10 年	NFT 100mg capsule 藥品委託製造	無
委託合約	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4/9/15~有效期為 10 年	CTD Tablets, 25mg & 50mg 藥品委託製造	無
委託合約	LSNE	105/9/30~至本計畫完成	委託製造生產 ETA	無
租金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7/1~123/12/31	龍潭土地租約(20 年)	無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7/5/31~122/5/31	長期購建土地廠房擔保放款	擔保品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8/1/25~108/11/25	短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8/3/22~108/9/20	短期放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44,441	654,644	417,892	477,940	359,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29	78,173	347,824	769,384	954,821
無形資產		123,355	125,670	124,978	115,545	107,712
其他資產		33,899	40,284	68,639	53,798	10,544
資產總額		329,524	898,771	959,333	1,416,667	1,432,1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335	81,918	60,839	90,192	92,771
	分配後	121,335	81,918	60,839	90,192	92,771
非流動負債		-	-	-	7,240	319,1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335	81,918	60,839	97,432	411,913
	分配後	121,335	81,918	60,839	97,432	411,9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230,000	739,000	900,450	1,118,950	1,119,550
資本公積		123,395	368,842	225,484	696,450	200,2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5,206)	(290,989)	(227,440)	(496,165)	(299,582)
	分配後	(145,206)	(290,989)	(227,440)	(496,165)	(299,582)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8,189	816,853	898,494	1,319,235	1,020,220
	分配後	208,189	816,853	898,494	1,319,235	1,020,2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3年度可比較數字；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2,264	14,596	24,344	22,160	142,795
營業毛利	7,900	14,093	23,345	20,598	125,137
營業損益	(45,558)	(146,562)	(223,694)	(249,417)	(298,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55)	779	(3,746)	(19,308)	(586)
稅前淨利(損)	(48,213)	(145,783)	(227,440)	(268,725)	(299,5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8,213)	(145,783)	(227,440)	(268,725)	(299,5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8,213)	(145,783)	(227,440)	(268,725)	(299,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213)	(145,783)	(227,440)	(268,725)	(299,582)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138)	(145,783)	(227,440)	(268,725)	(299,582)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075)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138)	(145,783)	(227,440)	(268,725)	(299,5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075)	-	-	-	-
每股盈餘(虧損) (新台幣元)	(2.82)	(4.39)	(2.70)	(2.56)	(2.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3年度可比較數字；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82	9.11	6.34	6.88	28.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8.10	1,044.93	258.32	172.41	140.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04	799.15	686.88	529.91	387.03
	速動比率(%)		113.91	782.87	655.02	471.17	319.79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平均收現日數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平均銷貨日數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8)	(23.58)	(24.47)	(22.58)	(20.87)
	權益報酬率(%)		(42.25)	(28.44)	(26.52)	(24.23)	(25.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96)	(19.73)	(25.26)	(24.02)	(26.76)
	純益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每股盈餘(元)		(2.82)	(4.39)	(2.70)	(2.56)	(2.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財務槓桿度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 20%者)							
1.財務結構：107 年度舉借長期借款，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107 年度配合支付龍潭廠建廠與設備投入和購置之款項，使流動資產減少，因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下降。							
3.獲利能力：本公司目前主要尚處於研發階段，惟營業收入於 107 年 12 月開始量產銷售，且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經費，致出現淨損之情形。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107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因為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註 3：本公司目前主要尚處於研發階段，雖已部分開始商業量產銷售，惟營業收入及成本主要為 107 年 12 月所產生，應收帳款也於 107 年 12 月產生，另自 107 年起始備料生產產生相關應付帳款，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4：本公司目前尚處於研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現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5：本公司為營業淨損，比率呈現負值，故不擬計算。

註 6：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楊文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9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無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無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情形：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77,940	359,056	(118,884)	(2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384	954,821	185,437	24.10
無形資產	115,545	107,712	(7,833)	(6.78)
其他資產(註 1)	53,798	10,544	(43,254)	(80.40)
資產總額	1,416,667	1,432,133	15,466	1.09
流動負債	90,192	92,771	2,579	2.86
非流動負債	7,240	319,142	311,902	4,308.04
負債總額	97,432	411,913	314,481	322.77
股本	1,118,950	1,119,550	600	0.05
資本公積	696,450	200,252	(496,198)	(71.25)
保留盈餘	(496,165)	(299,582)	196,583	39.62
其他權益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19,235	1,020,220	(299,015)	(22.67)
權益總額	1,319,235	1,020,220	(299,015)	(22.67)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主係 107 年度配合支付龍潭廠建廠與設備投入和購置之款項，使流動資產減少。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後續工廠設備及廠房陸續投入、購置及驗收所致。				
3.其他資產：主係預付設備款陸續驗收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所致。				
4.非流動負債：主係建廠與設備陸續投入和購置，而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5.負債總額：主係建廠與設備陸續投入和購置，而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6.資本公積：主係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7.保留盈餘：主係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 107 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8.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主係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 107 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9.權益總額：主係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 107 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註 1：其他資產係包含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表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加（減少）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160	142,795	120,635	544.38
營業成本	(1,562)	(17,658)	16,096	1,030.47
營業毛利	20,598	125,137	104,539	507.52
營業費用	(270,015)	(424,133)	154,118	57.08
營業利益(損)	(249,417)	(298,996)	49,579	19.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08)	(586)	18,722	96.96
稅前淨利(損)	(268,725)	(299,582)	30,857	11.48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損)	(268,725)	(299,582)	30,857	11.48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主係 107 年商業量產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2.營業成本:主係 107 年商業量產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3.營業毛利:主係 107 年商業量產銷貨毛利增加所致。				
4.營業費用:主係因持續投入專案開發及產品送件費用提高所致。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06 年受到匯率變動兌換損失較高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7 年底 AMA-T 已上市銷售，108 年上半年度 CYA-I 及 NFT-C 亦陸續上市，產品上市效益會逐步顯現，此外，另有兩項產品與合作夥伴議定合約中，正式簽署後將依據開發進度收取里程碑金。本公司預計 108 年底前申請自有原料藥及製劑產線美國 FDA 查廠，於查廠通過後，除能提供代工服務增加營收外，本公司將同時運用自主生產及委外代工之產能，加速產品上市擴大銷售能量，改善虧損狀況。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	(255,048)	(305,532)	(50,484)	(19.79)
投資活動	(283,422)	(65,865)	217,557	76.76
融資活動	670,796	320,310	(350,486)	(52.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本公司尚處於研發階段，配合研發進度，相關研發費用及 FDA/ANDA 規費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因支付廠房及設備尾款外，並將金融資產到期贖回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因 106 年現金增資，故融資活動現金流入較高。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情形。

(二)未來一年（108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運活動淨 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c	預計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d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d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9,402	(151,468)	(54,370)	342,191	285,755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公司營運費用支出。						
(2)投資活動：購置設備以及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3)融資活動：發行增資新股。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金額為 54,370 仟元，主要係因應未來產品開發及生產製造所進行之產線興建及設備購置，並無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費用）（淨額）	2,270	(1,956)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2,666)	845

1.利 率：

本公司銀行利息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不高，故利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相當有限。本公司財務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調度首重安全之管理，本公司未來將因應公司規劃發展及視當下金融市場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並與銀行建立密切良好關係，爭取最優惠之存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 率：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已發生及預計將發生且以外幣計價者，包括支付國外藥品生產及臨床試驗之相關費用，以及未來技術授權予國外而收取之國外授權金及共同開發收入。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動外，與各國客戶及廠商簽訂合約之際，亦將考量匯率變動風險；此外，本公司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7 年 6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31%，通貨膨脹情形係屬輕微，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惟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合作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採取適當對應措施，以降低其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且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進行中的研發計畫主要包括 505(b)2 新藥、特色口服劑型學名藥以及利基注射針劑等三類：

- 1.**505(b)2新藥開發**：針對國際醫藥市場的大趨勢，具專利保護的新藥仍然是市場主流。公司在策略選擇以目前未得到醫療滿足(Unmet Medical Needs)的市場為開發目標，並以美國孤兒藥(Orphan Drug Status)為優先開發之標的，以增加市場專屬保護期及加速上市審查的時程。本公司依上述原則針對頭頸癌患者因放療(RT)或合併放療與化療(CCRT)誘發之口腔黏膜炎(Oral Mucositis)在台灣與美國進行 ASN-020 Oral Rinse 臨床開發，同時公司亦已掌握相關此項產品的國際性專利保護。根據公司委託 IMS 針對此一獨特市場在美國及台灣兩地進行調查的初步結果顯示，相關的癌症病例與口腔黏膜炎(Oral Mucositis)的發生率仍逐年在成長中，兩地相關醫療專科關鍵意見領袖(Key Opinion Leaders)均表對控制此類副作用藥物的迫切性。本公司預計逐步在台灣及美國展開第二期及第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US\$1,000 萬。
- 2.**特色口服劑型學名藥**：雖然同樣是從事學名藥的開發，但公司在開發初期的品項選擇上下功夫，主要挑選在市場、配方、製程、或原料上俱備一定程度的特色，以規避市場競爭。目前已完成 AMA、NFT、CTD、ETA、FNB、ABZ、CPA、FXT 等特色品項的配方與製程開發，並技轉至 CMO 進行放大量產及 ANDA 申報工作。其中 NFT 膠囊及 AMA 錠劑分別於 107 年 Q2 及 107 年 Q4 取得 ANDA 並陸續上市銷售。持續在進行配方與製程開發的品項包括 PTD-T 及 DXM 等。預計投入特色口服劑型學名藥之研發費用約 US\$1,600 萬。
- 3.**利基注射針劑**：公司選擇開發系列利基注射針劑品項，目前已陸續完成 CYA、ETS、GPL、CPA 及 CPT 等品項的配方與製程開發，並技轉至 CMO 進行放大量產及 ANDA 申報工作。其中 CYA 已於 107 年 Q4 取得美國 ANDA 核准並於 108 年上市。持續在進行配方與製程開發的品項包括 PTD-I、DZP 及 CIT 等，將陸續進入技轉階段。預計投入利基注射針劑之研發費用約 US\$1,000 萬。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及法律變動等相關資訊，作為策略因應之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部分，本公司皆能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

變化。且本公司擁有高度專業研發團隊，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且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企業精神，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建立優良企業形象，且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可吸收更多優秀人才以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對本公司形象將有正面助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將視市場需求及財務狀況擴充廠房，相關擴充廠房內之評估及作業，將依本公司高階主管組成的策略小組運作控制，充分掌握市場狀況、未來業務需求、與相關擴充廠房成本等依公司設定目標進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預計銷售之產品備料，該單一原料之供應商為國際知名廠商，與本公司合作以來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故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2.銷貨集中

本公司有三項產品已上市銷售，其餘多數產品仍處於研發或送件階段，其中僅一項產品挹注銷貨收入，其他皆係共同開發收入模式，未來年度將可陸續取得其他學名藥藥證並在美國上市銷售，藉由產品品項持續擴大，預期未來將可持續降低銷售集中之幅度。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由吳永連、黃金鼎、田健和、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美安、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選董事，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鄭憲誌當選監察人，並於同日董事會推舉吳永連擔任董事長。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改選，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

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藥開發之相關風險：

新藥產品到上市前有一段漫長的開發時間，資金需求龐大，且國內外競爭者眾多，各國法規、政策與市場更是充滿變化，主要風險整理如下：

(1)資金風險

藥物研發因技術密集且研發比重高，從臨床前試驗到各階段人體試驗，不但開發時間冗長，且為執行相關臨床試驗將持續發生龐大之研發支出，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絀風險。因此新藥研發公司若無充裕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2)市場風險

國際藥廠競爭激烈，尤其是面對國際大藥廠其他品牌的寡佔市場競爭，在藥物研發過程中，市場上可能同時有其他的公司進行類似的藥物研發，共同競逐市場。

(3)新藥開發失敗風險

開發之新藥產品若臨床試驗失敗或無法上市，將影響公司現金流及營運獲利，而已投入之研發及取得授權成本也將面臨無法回收之風險。

2.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新藥研發公司普遍面臨的前述風險與問題，業已瞭解相關風險與問題所在，並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資金風險」對策

A.積極爭取政府優惠措施及經濟部科專補助。

B.適時辦理現金增資

目前本公司正處於持續成長階段，各項研發計劃及相關試驗等，均有賴長期性且低成本之營運資金支持，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籌措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新藥各項研發計劃，並強化財務結構穩定性及營運應變能力。

C.精簡開銷，委外合作

本公司 505(b)2 新藥開發及其相關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皆採取委外合作（Outsourcing）策略，與數家委託試驗的 CRO 專業分工合作，除可節省軟體設備之投資成本與降低人力開銷，以保持營業彈性增加競爭力。

D.開發學名藥以提供新藥研發資源

本公司善用新藥開發專業團隊，投入部份資源進行投資風險低的學名開發，其審核時程已經制式化且較短，上市時程比較可以掌握與預期，以加速創造營收，降低新藥開發的相關風險對公司營運所造成的衝擊。

(2)「市場風險」對策

本公司於產品開發過程中，將尋求與國際大藥廠合作，進行技術移轉，分階段收取研發權利金、分攤臨床費用負擔，並於產品開發成功上市後收取各地區之銷售權利金，以快速擴張市場。

(3)「新藥研發失敗對財務業務之風險」對策

本公司所研發之 ASN-020 藥物之組合係為「老藥新用」，在藥物開發法規屬 505(b)2 新藥。藥物具有一定程度安全性，因此可以省下大筆臨床前的研發費用。惟若新藥研發失敗，雖然會對財務業務造成部份影響，然因本公司在學名藥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上將仍依計畫進行，因而此新藥研發失敗影響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之風險將可降低，並在可控範圍內。此外，本公司學名藥的開發策略上刻意避免供應面擁擠之重磅炸藥(blockbuster)型藥品，特別選擇具有市場利基之特色口服製劑與針劑產品為發展目標，開發門檻高、供應少但需求平穩或上昇之產品。對於具開發風險及開發費用較高之產品則以共同開發為主要商業模式，在可獲得相當利益下，降低新藥研發失敗對財務業務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無。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無。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無。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無。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附件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無。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676)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
電 話：(03)480-9168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4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77 號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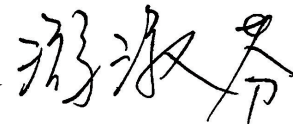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祥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402 10	\$ 200,48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流動		12,294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208,320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3,883 8	5,5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631 1	9,60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8 -	398 -
130X	存貨	六(四)	27,263 2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5,123 3	52,98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2 -	6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9,056 25	477,940 3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54,821 67	769,384 5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07,712 8	115,545 8
1920	存出保證金		6,314 -	6,44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3,958 -	3,9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272 -	43,39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3,077 75	938,727 66
1XXX	資產總計		\$ 1,432,133 100	\$ 1,416,667 100

(續次頁)



祥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48 -	\$	495 -
2170	應付帳款			1,48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四)		82,231 6		89,128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7,80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9 -		5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771 7		90,192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311,902 2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7,240 -		7,2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142 22		7,240 1
2XXX	負債總計			411,913 29		97,432 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19,550 78		1,118,950 7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十五)		200,252 14		696,450 49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299,582) (21) (		496,165) (35)
3XXX	權益總計			1,020,220 71		1,319,235 9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2,133 100	\$	1,416,66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 翊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報 告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42,795	100	\$	22,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17,658)	(12)	(	1,562)	(7)
5900 營業毛利			125,137	88		20,598	93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一)(十二)(二十)(二十一)(二十五)						
6200 管理費用		(	103,835)	(73)	(	93,312)	(4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5,445)	(214)	(	176,703)	(79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853)	(1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4,133)	(297)	(	270,015)	(1219)
6900 營業損失		(	298,996)	(209)	(	249,417)	(1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332	2		4,963	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949)	(1)	(	23,849)	(108)
7050 財務成本		(	2,969)	(2)	(	42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86)	(1)	(	19,308)	(87)
7900 稅前淨損		(	299,582)	(210)	(	268,725)	(1213)
8200 本期淨損		(\$	299,582)	(210)	(\$	268,725)	(12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582)	(210)	(\$	268,725)	(121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		(\$	2.68)		(\$	2.56)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		(\$	2.68)		(\$	2.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附註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公 積 金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0,450	\$ 222,972	\$ 2,512	\$ -	(\$ 227,440)	\$ 898,494	
本期淨損		-	-	-	-	(268,725)	(268,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725)	(268,725)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05,000	451,000	-	-	-	65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13,500	15,982	2,194	1,790	-	33,46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8,950	\$ 689,954	\$ 4,706	\$ 1,790	(\$ 496,165)	\$ 1,319,235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8,950	\$ 689,954	\$ 4,706	\$ 1,790	(\$ 496,165)	\$ 1,319,235	
本期淨損		-	-	-	-	(299,582)	(299,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582)	(299,58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十六)	-	(496,165)	-	-	496,16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600	525	(4,041)	3,483	-	56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9,550	\$ 194,314	\$ 665	\$ 5,273	(\$ 299,582)	\$ 1,020,2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99,582)	(\$ 268,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69,385	19,492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9,853	9,6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53	-
利息費用	2,969	42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13)	(2,6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二) (32)	18,6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82	1,180
其他損失	9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23,205)	(5,531)
其他應收款	(11,028)	(630)
存貨	(27,263)	-
預付款項	17,859	(33,5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05	(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3	495
應付帳款	1,485	-
其他應付款	39,231	4,3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	2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4,078)	(257,118)
收取之利息	1,013	2,692
支付之利息	(2,517)	(42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0	(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532)	(255,0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6,02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112,6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四) (263,609)	(365,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3	(1,49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020)	(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605	(28,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65)	(283,4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21,563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853)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656,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600	14,7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310	670,7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087)	132,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489	68,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402	\$ 200,4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安盛開發藥物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經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與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簽訂合併契約書，約定雙方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以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按約定之換股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14,500,000 股吸收合併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由於本公司與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前，對合併雙方具控制力之最終股東相同，故該項合併之性質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特殊新藥開發之劑型研究、特殊學名藥製劑開發、原料藥之製程開發及放大、製劑研發、量產、行銷及相關授權收入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

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4,585 及 \$47,458，並調減預付款項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 及 \$6,89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 5~20 年、研發設備 5~7 年、機器設備 5~10 年、辦公及運輸設備 3~5 年及租賃改良 5 年。

(十二)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購買法－反向收購而產生。

3. 專門技術－進行中研究及發展計畫：

(1) 屬企業合併所取得之進行中研究及發展計畫，須同時符合下列二認列條件：

A. 符合資產之定義；及

B. 係可辨認，即係可分離或由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所產生。

(2) 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時，亦即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時，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對給與日之定義為本公司與員工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日，即本公司與員工對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具有共識之日。於給與日，本公司同意若約定既得條件達成時，賦予員工對現金、其他資產或企業權益工具之權利。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學名藥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

本公司之授權合作開發交易主要係授權學名藥開發專門技術之智慧財產予客戶，本公司將持續提供研發服務，且客戶可隨時取用該研發成果。依本公司評估，由於本公司擁有藥物開發之獨特技術，客戶難以找到其他類似服務機構提供授權藥物後續之研發服務。因授權及後續研發服務係組合且高度相關聯，因此無法符合可區分之條件，辨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單獨履約義務。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收入係依據交易價格，按履約義務隨時間滿足之進度認列。前述進度之完工比例以資產負債表日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成本佔估計該授權合作開發合約之總研究發展成本為基礎決定。由於本公司投入，包含委託研發、委託製造及藥品，與移轉服務之控制予客戶直接相關，本公司採用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被滿足之進度。收入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認列。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7	\$ 170
活期存款	148,762	200,115
支票存款	473	204
	<u>\$ 149,402</u>	<u>\$ 200,489</u>

1. 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土地租賃質押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3,958，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2,294</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495</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2,294。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8,736	\$ 5,531
減：備抵損失	(14,853)	-
	<u>\$ 113,883</u>	<u>\$ 5,53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3,883	\$ 876
31-90天	14,853	4,655
	<u>\$ 128,736</u>	<u>\$ 5,5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3,883 及\$5,531。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967	\$ -	\$ 23,967
在製品	3,296	-	3,296
	<u>\$ 27,263</u>	<u>\$ -</u>	<u>\$ 27,263</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894 及\$0。

(五)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8,077	\$ 29,577
留抵稅額	15,208	18,949
其他	1,838	4,456
	<u>\$ 35,123</u>	<u>\$ 52,982</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43,196	\$ 91,135	\$ 51,387	\$ 11,813	\$ 1,760	\$ 311,035	\$ 810,326
累計折舊	(1,417)	(33,344)	(2,853)	(2,448)	(880)	-	(40,942)
	<u>\$ 341,779</u>	<u>\$ 57,791</u>	<u>\$ 48,534</u>	<u>\$ 9,365</u>	<u>\$ 880</u>	<u>\$ 311,035</u>	<u>\$ 769,384</u>
107年							
1月1日	\$ 341,779	\$ 57,791	\$ 48,534	\$ 9,365	\$ 880	\$ 311,035	\$ 769,384
增添	107,313	15,545	59,430	3,224	-	31,516	217,028
處分	-	-	-	-	(782)	-	(782)
重分類 (註)	202,273	25,238	88,098	870	-	(277,903)	38,576
折舊費用	(27,120)	(18,201)	(20,803)	(3,163)	(98)	-	(69,385)
12月31日	<u>\$ 624,245</u>	<u>\$ 80,373</u>	<u>\$ 175,259</u>	<u>\$ 10,296</u>	<u>\$ -</u>	<u>\$ 64,648</u>	<u>\$ 954,82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652,782	\$ 131,910	\$ 198,896	\$ 15,907	\$ -	\$ 64,648	\$ 1,064,143
累計折舊	(28,537)	(51,537)	(23,637)	(5,611)	-	-	(109,322)
	<u>\$ 624,245</u>	<u>\$ 80,373</u>	<u>\$ 175,259</u>	<u>\$ 10,296</u>	<u>\$ -</u>	<u>\$ 64,648</u>	<u>\$ 954,821</u>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	\$ 78,698	\$ -	\$ 3,642	\$ 10,842	\$ 291,328	\$ 384,510
累計折舊	-	(27,538)	-	(1,566)	(7,582)	-	(36,686)
	<u>\$ -</u>	<u>\$ 51,160</u>	<u>\$ -</u>	<u>\$ 2,076</u>	<u>\$ 3,260</u>	<u>\$ 291,328</u>	<u>\$ 347,824</u>
106年							
1月1日	\$ -	\$ 51,160	\$ -	\$ 2,076	\$ 3,260	\$ 291,328	\$ 347,824
增添	116,022	18,455	42,423	8,373	-	211,944	397,217
處分	-	-	-	(83)	(1,125)	-	(1,208)
重分類 (註)	227,174	857	8,964	285	-	(192,237)	45,043
折舊費用	(1,417)	(12,681)	(2,853)	(1,286)	(1,255)	-	(19,492)
12月31日	<u>\$ 341,779</u>	<u>\$ 57,791</u>	<u>\$ 48,534</u>	<u>\$ 9,365</u>	<u>\$ 880</u>	<u>\$ 311,035</u>	<u>\$ 769,38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43,196	\$ 91,135	\$ 51,387	\$ 11,813	\$ 1,760	\$ 311,035	\$ 810,326
累計折舊	(1,417)	(33,344)	(2,853)	(2,448)	(880)	-	(40,942)
	<u>\$ 341,779</u>	<u>\$ 57,791</u>	<u>\$ 48,534</u>	<u>\$ 9,365</u>	<u>\$ 880</u>	<u>\$ 311,035</u>	<u>\$ 769,384</u>

註：研發設備、機器設備及辦公及運輸設備之重分類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5,240	\$ 98,115	\$ 3,020	\$ 126,375
累計攤銷	—	(8,951)	(1,879)	(10,830)
淨帳面價值	<u>\$ 25,240</u>	<u>\$ 89,164</u>	<u>\$ 1,141</u>	<u>\$ 115,545</u>
107年				
1月1日	\$ 25,240	\$ 89,164	\$ 1,141	\$ 115,545
本期增加	—	—	2,020	2,020
攤銷費用	—	(8,945)	(908)	(9,853)
12月31日	<u>\$ 25,240</u>	<u>\$ 80,219</u>	<u>\$ 2,253</u>	<u>\$ 107,71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5,240	\$ 98,115	\$ 5,040	\$ 128,395
累計攤銷	—	(17,896)	(2,787)	(20,683)
	<u>\$ 25,240</u>	<u>\$ 80,219</u>	<u>\$ 2,253</u>	<u>\$ 107,712</u>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5,240	\$ 98,115	\$ 2,780	\$ 126,135
累計攤銷	—	—	(1,157)	(1,157)
淨帳面價值	<u>\$ 25,240</u>	<u>\$ 98,115</u>	<u>\$ 1,623</u>	<u>\$ 124,978</u>
106年				
1月1日	\$ 25,240	\$ 98,115	\$ 1,623	\$ 124,978
本期增加	—	—	240	240
攤銷費用	—	(8,951)	(722)	(9,673)
12月31日	<u>\$ 25,240</u>	<u>\$ 89,164</u>	<u>\$ 1,141</u>	<u>\$ 115,54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5,240	\$ 98,115	\$ 3,020	\$ 126,375
累計攤銷	—	(8,951)	(1,879)	(10,830)
	<u>\$ 25,240</u>	<u>\$ 89,164</u>	<u>\$ 1,141</u>	<u>\$ 115,54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 878	\$ 692
研究發展費用	8,975	8,981
	<u>\$ 9,853</u>	<u>\$ 9,673</u>

2. 專門技術係因合併收購產生，屬進行中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預期未來將使用於製劑之放大階段試批量生產等，並於達可使用狀態啟始後續攤銷。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	\$ 43,393
其他	272	-
	<u>\$ 272</u>	<u>\$ 43,393</u>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368	\$ 14,080
應付委託開發費	42,917	5,242
應付臨床試驗費	3,828	2,75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9,570	56,151
應付代工費	2,330	-
其他	7,218	10,902
	<u>\$ 82,231</u>	<u>\$ 89,128</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5月31日至民國122年5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10年6月1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1.89%	房屋及建築、關係人背書保證	\$ 230,000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8月9日至民國112年8月9日，並自民國107年9月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2.75%	研發設備、機器設備及關係人背書保證	39,147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12月28日至民國112年12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9年1月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2.75%	研發設備、機器設備及關係人背書保證	50,563
				<u>319,71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8)
				<u>\$ 311,902</u>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3. 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25 及\$2,905。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其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4.10.1	300,000	6年	註
"	105.4.20	66,000	"	"
"	105.6.20	270,000	"	"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6.1.20	1,500,000	1年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3.25	1,600,000	NA	立即既得
"	106.3.10	455,000	NA	立即既得

註：於到職日屆滿一年後，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一年：33%

屆滿二年：67%

屆滿三年：100%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490	\$ 10.66	490	\$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500	11.20
本期失效認股權	(330)	10.98	(150)	11.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0)	10.00	(1,350)	10.9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u>100</u>	10.00	<u>490</u>	10.6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70</u>		<u>370</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A	104年10月1日	110年9月30日	100	\$ 10.00	220	\$ 10.00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6年1月20日	107年1月19日	-	-	270	11.2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認股 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A	104.10.1	\$ 10.00	32.01%	6年	0%	0.81%	\$5.3972-5.9650
"	105.4.20	10.00	32.68%	6年	0%	0.51%	8.4570-8.7547
"	105.6.20	10.00	32.63%	6年	0%	0.52%	8.5470-8.8357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6.1.20	11.20	25.09%	1年	0%	0.40%	11.9324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5.3.25	19.00	37.59%	0.05年	0%	0.73%	0.1882
"	106.3.10	32.00	19.15%	0.04年	0%	0.59%	-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	\$ 18,669

(十三)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7,24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2月31日餘額	\$ 7,240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7,240	7,240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龍潭土地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

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龍潭廠房搬遷時陸續發生。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19,55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11,955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111,895	90,045
現金增資	-	20,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	1,350
12月31日	111,955	111,89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 20,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股款計\$656,0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間，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提案。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2,79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及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收入可依授權模式細分為如下：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10,528	\$ 32,267	\$ 142,79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0,528	\$ -	\$ 110,52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2,267	32,267
	\$ 110,528	\$ 32,267	\$ 142,795

2. 尚未履行義務之長期授權合作開發合約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授權合作開發合約尚未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美金\$2,300,000 元。管理階層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考量其研發進度後，預計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美金\$975,000 元，剩餘價款預計於往後年度認列收入。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06	\$ 2,686
其他利息收入	7	6
利息收入合計	1,013	2,692
其他收入－其他	2,319	2,271
	\$ 3,332	\$ 4,963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82)	(\$ 1,18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45	(22,6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2)	(3)
	<u>(\$ 949)</u>	<u>(\$ 23,849)</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8,666	\$ 90,490
折舊費用	69,385	19,492
攤銷費用	9,853	9,673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76,649	\$ 62,193
股份基礎給付	-	18,669
勞健保費用	5,690	4,580
退休金費用	3,425	2,905
董事酬金	-	-
其他用人費用	2,902	2,143
	<u>\$ 88,666</u>	<u>\$ 90,49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監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5 人及 73 人。

(二十二)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皆為\$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916)	(\$ 45,68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9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696	3,43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9,523	42,246
所得稅費用	\$ -	\$ -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其可享有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抵減	104年度	\$ 276	\$ 276	註
研發抵減	105年度	1,087	1,087	註
研發抵減	106年度	922	922	註
		<u>\$ 2,285</u>	<u>\$ 2,285</u>	

註：依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若有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4.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 15,150	\$ 15,150	107年度(註)
103年度	核定數	48,094	48,094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142,121	142,121	114年度
105年度	核定數	222,478	222,478	115年度
106年度	申報數	246,643	246,643	116年度
107年度	估計數	247,618	247,618	117年度
		<u>\$ 922,104</u>	<u>\$ 922,104</u>	

註：本公司依修正前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得將各參與合併公司於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五年虧損，按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於合併後持有存續公司股權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882	\$ 28,126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99,582)	111,903	(\$ 2.68)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68,725)	104,807	(\$ 2.56)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028	\$ 389,977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6,151	31,846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9,570)	(56,151)
本期支付現金	\$ 263,609	\$ 365,672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車輛等，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5,093 及\$7,467 之租金費用，另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19,710
107年12月31日	<u>\$ 319,7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吳永連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吳永連	<u>\$ 319,710</u>	<u>\$ -</u>

主係提供長期借款背書保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1,036	\$ 11,520
退職後福利	5,544	522
	<u>\$ 16,580</u>	<u>\$ 12,0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8,261	\$ -	長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8	3,958	土地租賃
	<u>\$ 432,219</u>	<u>\$ 3,9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已簽訂之購置機器設備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為\$7,491。

(二)本公司已簽訂委託製造開發及臨床試驗合約，尚未認列費用之金額為\$49,537。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3,184。

(四)本公司與甲公司共同開發案有爭議款項美金\$500,000 元整，本公司認該爭議款已符合付款條件，遂向甲公司去函要求支付，甲公司認合作案之相關條件已經變更，且付款條件尚未符合，拒絕立即付款。雙方已委請律師針對爭議款究已符合付款條件交換意見，並仍持續討論中。本公司業已將可能之損失金額\$14,853(美金\$500,000 元)估列入帳。

(五)本公司已簽訂承租竹科園區土地租賃等之重大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不超過1年	\$ 4,5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330
超過5年	40,072
	<u>\$ 59,90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 17,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股款計 350,000 仟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到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

計算，其中債務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而資本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額加上債務總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債務總額	\$ 319,710	\$ -
總權益	1,020,220	1,319,235
總資本	\$ 1,339,930	\$ 1,319,235
負債資本比率	23.86%	0.0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402	\$ 200,4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9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8,320
應收帳款	113,883	5,531
其他應收款	20,631	9,603
存出保證金	6,314	6,4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8	3,958
	<u>\$ 306,482</u>	<u>\$ 434,34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48	\$ 495
應付帳款	1,485	-
其他應付款	82,231	89,12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9,710	-
	<u>\$ 404,074</u>	<u>\$ 89,62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與國外公司交易，因此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67	30.735	\$ 195,690
歐元：新台幣	958	35.18	33,702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95	29.76	\$ 231,9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	29.76	\$ 1,339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845 及 (\$22,666)。
-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57	\$ -
歐元：新台幣	1%	337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2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197 及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存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個別評估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1) 本公司個別評估信用狀況不佳及已發生違約之客戶，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合計為\$14,853，因預期損失率為 100%，故提列備抵損失\$14,853。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多屬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經考量前瞻性後，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為\$113,883，經評估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備抵損失為\$0。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經評估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為\$0。

G.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執行，並由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99,437	\$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48	\$ -
應付帳款	1,485	-
其他應付款	82,231	-
長期借款	14,506	349,80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95	\$ -
其他應付款	89,128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持有至到期日		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無活債市場債 務工具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208,320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08,320	(208,320)	-	-
IFRS9	208,320	-	-	-

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之債務工具計\$208,320，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208,320。

3.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08,320

係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公司銀行存款皆存放於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經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簽訂授權合作開發合約之收入，包含前期金及里程碑款，前期金收入若未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收入：

(1)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合約係不可取消。

(3)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里程碑款係為研發里程碑款，依照研發達成之里程碑為認列基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授權收入	\$ 22,1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及學名藥研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同。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僅單一地區別。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甲	\$ 128,463	\$ 9,311
乙	-	10,716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73
活期存款					
— 新台幣					72,568
— 美金	USD \$	1,380,838.36元	@30.735		42,440
— 加幣	CAD \$	1,718.05元	@22.58		39
— 歐元	EUR \$	958,379.23元	@35.18		33,715
				\$	<u>149,402</u>

(以下空白)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客戶		\$ 128,736	
		128,736	
減：備抵呆帳		(14,853)	
		<u>\$ 113,883</u>	

(以下空白)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三

債權人	摘 要	一年以內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土地銀行	長期借款	\$ -	\$ 230,000	107.05-122.05	1.89%	房屋及建築、 關係人背書保證	
土地銀行	中期借款	7,808	31,339	107.08-112.08	2.75%	研發設備、機器設備 及關係人背書保證	
土地銀行	中期借款	-	50,563	107.12-112.12	2.75%	研發設備、機器設備 及關係人背書保證	
		\$ 7,808	\$ 311,902				

(以下空白)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期初原料	\$	-
加：本期進料		44,667
減：期末原料	(	23,967)
轉列研發費用	(	11,540)
直接原料耗用		9,160
製造費用		11,030
本期製造成本		20,190
減：期末在製品	(	3,296)
本期製成品成本		16,894
已出售存貨成本		16,894
其他營業成本		764
營業成本總計	\$	17,658

(以下空白)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備 註
薪資費用	\$ 39,319	\$ 36,566	\$ 75,885	
委託研究費	-	104,074	104,074	
折舊費用	21,124	48,261	69,385	
臨床試驗費	-	24,420	24,420	
耗材費	-	23,971	23,971	
其他費用	43,392	68,153	111,545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各科目金額5%
	<u>\$ 103,835</u>	<u>\$ 305,445</u>	<u>\$ 409,280</u>	

(以下空白)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64	\$ 75,885	\$ 76,649	\$ 1,562	\$ 79,300	\$ 80,862
勞健保費用	-	5,690	5,690	-	4,580	4,580
退休金費用	-	3,425	3,425	-	2,905	2,905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902	2,902	-	2,143	2,143
折舊費用	-	69,385	69,385	-	19,492	19,492
攤銷費用	-	9,853	9,853	-	9,673	9,673

註：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5人及7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208 號

(1)曾惠瑾

會員姓名：

(2)游淑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105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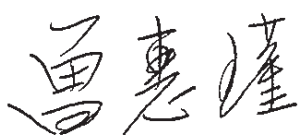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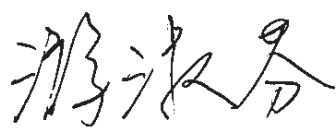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559859

(2)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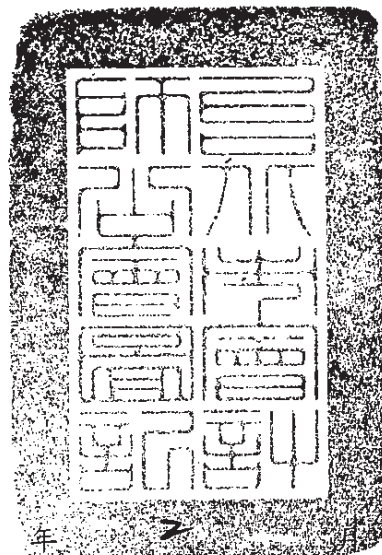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日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永連

